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19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 责 任 表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林记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13777645900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8058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工业园区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 目 录

表一 .....	1
表二 .....	7
表三 .....	17
表四 .....	25
表五 .....	27
表六 .....	32
表七 .....	34
表八 .....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6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47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8
附图 4 雨污流向图 .....	51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	52
附图 6 现场照片 .....	53
附件 1 环评批复 .....	55
附件 2 营业执照 .....	59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60
附件 4 项目水性漆 MSDS .....	61
附件 5 危废协议 .....	66
附件 6 危废台账 .....	77
附件 7 总量相关文件 .....	81
附件 8 检测报告 .....	83
附件 9 信息公开 .....	91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9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减速机壳				
设计生产能力	160 万只/a				
实际生产能力	160 万只/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7-8 日 2023 年 6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路桥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6.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46.2%
实际总概算	86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40.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12.16)；</p> <p>(9)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浙江省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p> <p>(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p> <p>(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p> <p>(2)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路)[2021]50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2021 年 6 月 11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①环评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p>

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
COD <sub>Cr</sub>	≤500		≤30	
BOD <sub>5</sub>	≤300		≤6	
氨氮	≤35*		≤1.5 (2.5) **	
SS	≤400		≤5	
石油类	≤20		≤0.5	
动植物油	≤100		≤0.5	
总磷	≤8*		≤0.3	

注\*: 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括号外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

①环评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喷水性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喷塑粉尘、烘烤固化废气和制模浇铸废气。

喷水性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喷塑和烘烤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任何 1 小时)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2、表 1-3。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DB33/2146-2018
颗粒物	3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5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表1-3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任何1小时）**

污染物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制模浇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值见表 1-4、1-5。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5	14.45		
甲醛	25	15	0.26		0.20
		25	0.915		
酚类	100	15	0.10		0.080
		25	0.37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5	35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标准。

**表 1-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制模浇铸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铸造行业废气限值见表 1-5。

**表 1-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生产过程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NMHC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浇注	浇注区	30	/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余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 3、噪声

#### ①环评标准

项目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各侧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①环评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2021 年 7 月 1 日前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 ②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总量控制指标

#### ①环评限值

结合本项目（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及同期验收项目（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企业环评总量限值见表 1-8。

表 1-8 企业总量限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烟粉尘	VOCs	氮氧化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总量限值	0.248	1.002	0	0.004	0.001
同期验收项目总量限值	0.467	0.254	0.281	0.011	0.001
全厂总量限值	0.715	1.256	0.281	0.015	0.002

#### ②验收限值

验收总量限值与环评一致。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工业区（中心坐标 N28° 31' 51.42" ， E121° 33' 31.16" ），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厂界北侧为山海大道，隔路为台州市乔克工贸有限公司，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厂房，南侧为台州晨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农田（规划为工业用地）。最近敏感点位于西侧 1200m 的八塘村一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 (2) 平面布局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租赁台州市路桥绿山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具体平面布局见表 2-1，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主要功能布局表

层数	同期验收项目环评功能布局	本项目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1F	压铸区、浇铸区、切冒口、去毛边区、机加工区、抛丸区	射芯、喷塑	压铸区、浇铸区、切冒口、去毛边区、射芯区
3F	/	喷漆	机加工区、抛丸区
4F	/	喷塑、喷漆	喷塑、喷漆

项目平面布局较环评稍有变化，不新增污染物，不增加敏感点。

##### (3) 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2、建设内容

##### (1) 企业概况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主要从事减速及零配件制造。其老厂位于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三友控股集团厂区内，企业于 2013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路环建〔2013〕25 号），后因实施过程中，设备、工艺及产量较环评出入较大。因此企业于 2014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路环建〔2014〕106 号），该项目于 2015 年通

过验收（台路环验〔2015〕67号）。由于三友控股集团需拆除厂房并重建，企业整体搬迁至金清镇十塘工业园区。2019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审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于2019年7月10日以“台环建（路）〔2019〕77号”文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后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监测，并于2020年6月通过自主验收。后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160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台州市路桥环保分局审批，批文号（台环建（路）〔2021〕50号）。

企业审批情况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审批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号	验收情况	备注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设备更新项目	台路环建（2013）25号	/	不再实施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台路环建（2014）106号	台路环验〔2015〕67号	已搬迁，项目不再实施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台环建（路）〔2019〕77号	2020年6月通过自主验收（先行），其余为本次同期验收	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先行自主验收，项目熔化、保温、压铸、浇铸、切冒口、去毛边工序已验收，机加工、抛丸工序为本次主要同期验收内容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技改项目	台环建（路）〔2021〕50号	本次验收	/

## （2）项目基本信息

表 2-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金清镇十塘工业区		
营业执照代码	91331004785674231D	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项目性质	迁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职工人数	本项目新增 10 人；结合同期验收项目，全厂 40 人	住宿及食堂	不设食堂宿舍
工作班制	年工作 300 天，全厂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环建（路）〔2021〕50 号		

排污许可证情况	业务类型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申领	hb331000300004556Q001U	2020-08-29 至 2023-08-28
	重新申请	91331004785674231D001U	2023-04-18 至 2028-04-17
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新增喷水性漆、喷塑、射芯工艺。约 50 万台减速机壳需要喷水性漆；约 48 万台减速机壳需要喷塑；其余减速机壳不需要喷涂或喷漆。		
生产规模	年产 160 万只/a 减速机壳		

(3) 项目工程组成

表 2-4 本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 1F 射芯区域，设置射芯机 1 台（企业原项目铸造用型芯外购，技改后自行生产）	射芯区域设置在厂房 1F 西侧，购置射芯机 1 台
		租赁厂房 1F、4F 喷塑区域，主要有喷塑台；租赁 1F 烘烤、喷塑区域，主要有喷塑台、烘道	喷塑区域设置在厂房 4F 北侧，喷塑台 6 台、喷塑烘道 1 条
		租赁厂房 3F 喷漆车间、烘道，主要有烘道、喷漆台；租赁 4F 喷漆车间，主要有喷漆台	喷漆设置在厂房 3F 东侧及厂房 4F 南侧，3F 有一个喷漆台及 1 条烘道，4F 有 2 个喷漆台及 1 条烘道、一个烘箱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现有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现有排水系统。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喷台内侧设置负压抽气，喷漆在密闭环境下进行，喷漆房整体负压抽气，水性漆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和流平、烘干废气一起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另外加强各车间的换风频率；喷塑粉尘收集经滤筒除尘后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覆膜砂制模和浇铸废气要求企业将浇铸区域三面围起设置落地式集气罩，在射芯机开模处侧面单独设置集气罩，制模和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先经过“干式过滤器”过滤，再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汇总至一根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p>	<p>喷台内侧设置负压抽气，喷漆在密闭环境下进行，喷漆及烘干废气等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另外加强各车间的换风频率；喷塑粉尘收集经各喷台自带滤筒+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在浇铸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在射芯机开模处侧面单独设置集气罩，制模和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先经过“干式过滤器”过滤，再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汇总至一根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p>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暂存及处置系统	在厂房 3F 东北新建一座危废仓库，面积 16m <sup>2</sup> ，（L4m×B4m×H3m）做到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依托原有位于厂房 1F 西侧的一般固废仓库。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南侧，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厂区设有 1 个危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 16m <sup>2</sup> 。危废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设有导流沟、收集槽，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
储运工程	仓库等	租赁厂房 3F 仓储区域。	设施在厂房 3F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一般固废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

###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生产设施	环评		实际		备注
		设施参数	全厂数量	设施参数	全厂数量	
1	喷漆车间	L5m×B5m×H3m	3 间	L5m×B5m×H3m	3 间	与环评一致
3	干式喷漆台	干式喷台， L2.7m×B1.6m×H2.5m	3 台	干式喷台， L2.7m×B1.6m×H2.5m	3 台	与环评一致
3	喷漆烘道	电加热， 1.5m×1.8m×22m	3 条	电加热， 1.5m×1.8m×22m	1 条	-2 条
4	喷塑台	/	6 台	/	6 台	与环评一致
5	喷塑烘道	电加热， 1.5m×1.8m×22m	1 条	电加热， 1.5m×1.8m×22m	1 条	与环评一致
6	射芯机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压铸机	/	8 台	/	8 台	与环评一致
8	天然气熔化炉	100kg/h	9 台	100kg/h	9 台	与环评一致
9	浇铸液压机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抛丸机	/	2 台	/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空压机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数控车床	/	6 台	/	6 台	与环评一致
13	钻床	/	6 台	/	7 台	+1 台
14	光谱分析仪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三坐标仪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16	冷却塔	/	2 台	/	2 台	与环评一致
17	喷漆烘房	/	/	电加热， 4.6m×3.6m×2.3m	2 间	+2 间

项目 2 条喷漆烘道改为 2 间喷漆烘房，烘房废气主要为烘房打开时的溢出的有机

废气，4 楼喷漆区域整体密闭，烘房有机废气与流平废气一起通过喷漆间的负压收集处理。钻床增加 1 台，项目设备变化，不影响项目产能，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 4、验收规模

此次验收为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配套设施。企业于 2020 年 8 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主要涉及原有项目先行验收的熔化压铸等工艺。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竣工，企业于同年 4 月 18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开始调试生产。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原辅材料

调查期间（2023 年 5 月-6 月，共生产 30 天），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2-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6 调查期间产品产量情况

名称	调查期间产量 (万只)	折算全年产品产量 (万只)	环评审批产能 (万只/a)	实际生产负荷
减速机壳	2.7	27	160	16.9%

表 2-7 企业厂区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5-6 月消耗量 (t)	预计达产消 耗量 (t/a)	性状及包装规格	与环评比较
1	铝锭	3094	52	3077	固态	-17t/a
2	脱模剂	2	0.03	1.78	液态，25kg/桶	0.28t/a
3	乳化液	0.3	0	0	液态，20kg/桶	-0.3t/a
4	液压油	2	0	2	液态，15kg/桶	一致
5	水性漆	18	0.3	17.8	液态，20kg/桶	-0.2t/a
6	塑粉	30	0.5	29.6	粉料，环氧树脂粉末 涂料，10kg/桶	-0.4t/a
7	覆膜砂	20	0.3	17.8	粉状，25kg/袋	-2.2t/a
8	活性炭	7.6	1.9	7.6	固态	一致

5-6 月生产负荷为 16.9%

项目机加工实际为干式加工，无需添加乳化液，液压设备定期添加液压油，调查期间暂未添加，预计达产时添加量参照环评；活性炭满负荷生产时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填充量 1.9t，预计达产时年消耗 7.6t；除乳化液不再消耗外，其他原辅料消耗种类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 2、水源及水平衡

###### (1) 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雨污分流，分别纳入附近市政管网。

(2) 水平衡

项目无自来水发票，根据统计 5-6 月用水约 12t，预计全年用水 710t，结合本项目及技改项目环评和实际生产情况，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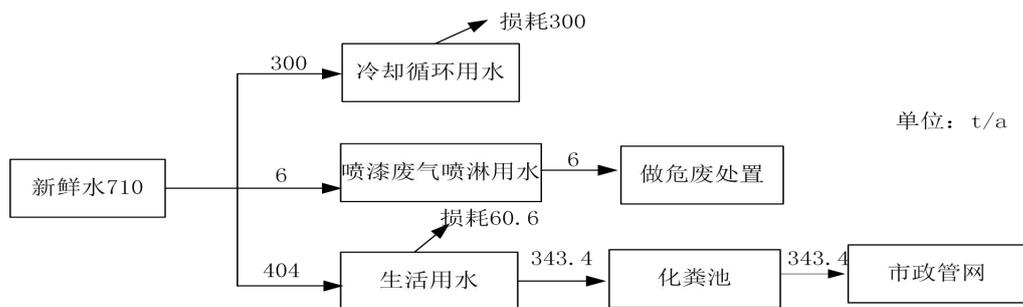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同期验收项目冷却循环用水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喷漆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每 2 月左右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 1 吨，年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6 吨，做危废处置；企业全厂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5 计，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343.4 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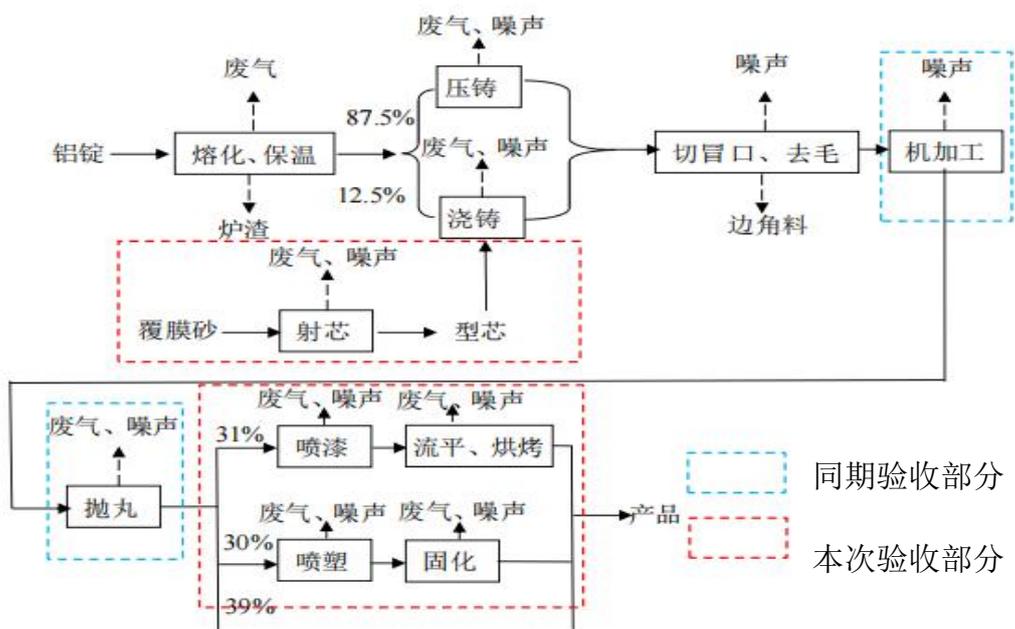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射芯: 本项目采用覆膜砂制芯, 以热固性树脂为粘结剂的芯砂混合料射入加热后的芯盒内, 砂芯在芯盒内预热很快硬化到一定厚度将之取出, 形成表面光滑、尺寸精确的优质型芯成品

喷漆: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与水按 4:1 配比后即可使用, 喷涂完后, 由于流平时间短暂, 在烘道内开始烘干前完成流平, 流平后使用电烘道进行烘干, 烘干温度约为 80℃, 单次烘烤时间约为 3h, 年烘干时间约为 1800h。本项目采用干式喷台, 采用微负压抽气, 房内采用整体负压抽气至废气处理设施, 四楼喷漆工件通过密闭导轨转移至三楼烘道。

喷塑: 本项目喷塑采用全自动喷塑线, 除了工件进出口外为全密闭结构, 喷塑后的固化烘道采用电加热烘干, 烘干温度为 180~200℃, 年烘干时间为 1800h。未附着的粉尘中大部分 (约 90%) 沉降在喷塑室内, 经收集后回用。

#### 实际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射芯: 本项目采用覆膜砂制芯, 以热固性树脂为粘结剂的芯砂混合料射入加热后的芯盒内, 砂芯在芯盒内预热很快硬化到一定厚度将之取出, 形成表面光滑、尺寸精确的优质型芯成品。

喷漆: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与水按 4:1 配比后即可使用, 喷涂完后, 由于流平时间短暂, 3F 在烘道内开始烘干前完成流平, 4F 在喷漆房内流平, 使用电烘道或电烘箱进行烘干, 烘干温度约为 80℃, 单次烘烤时间约为 3h, 年烘干时间约为 1800h。本项目采用干式喷台, 采用微负压抽气, 房内采用整体负压抽气至废气处理设施。

喷塑: 本项目喷塑采用喷塑线流水线, 喷塑后的固化烘道采用电加热烘干, 烘干温度为 180~200℃, 年烘干时间为 1800h。未附着的粉尘中大部分 (约 90%) 沉降在喷塑室内, 经收集后回用。

#### 工艺变化:

项目喷漆设置在 3 楼及 4 楼, 其中 3 楼设置 1 条电烘道; 4 楼烘干采用电烘箱, 4 楼流平废气通过密闭喷漆房, 整体收集。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备注
性质	技术改造		/
规模	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		/
生产工艺	射芯、浇注、喷漆、喷漆烘干、 喷塑、喷塑固化	射芯、浇注、喷漆、喷漆烘干、 喷塑、喷塑固化	/
主要设备	项目 2 条喷漆烘道改为 2 间喷漆烘房，钻床增加 1 台		项目设备变化，不影响项目产能，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厂区平面	1F：射芯、喷塑（本次验收项目） 压铸区、浇铸区、切冒口、去毛边区、机加工区、抛丸区（同期验收项目） 3F：喷漆（本次验收项目） 4F：喷塑、喷漆（本次验收项目）	1F：射芯区（本次验收项目） 压铸区、浇铸区、切冒口、去毛边区（同期验收项目） 3F：喷漆（本次验收项目） 机加工区、抛丸区（同期验收项目） 4F：喷塑、喷漆（本次验收项目）	项目布局变化，不增加环境敏感点
环保防治	<p><b>废气</b></p> <p>水性漆喷涂废气：工作室喷漆台吸风口吸风，喷房工作时密闭，喷房、烘道采用整体换风，水性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和流平、烘干废气一起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喷塑废气：收集经滤筒除尘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喷塑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在烘道收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制模和浇铸废气：将浇铸区域三面围起设置落地式集气罩，在射芯机开模处侧面单独设置集气罩，制模和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先经过“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汇总至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b>废气</b></p> <p>水性漆喷涂废气：喷漆台吸风口吸风，喷房工作时密闭，喷漆、流平及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6m 排气筒排放。</p> <p>喷塑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滤筒和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喷塑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在烘道收集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制模和浇铸废气：在浇铸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在射芯机开模处侧面单独设置集气罩，制模和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先经过“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汇总至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水性漆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由“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变更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水性漆可溶于水，处理方式可行，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做危废处置；</p> <p>喷塑废气环评经“滤筒”除尘，实际经“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工艺优于环评</p>
	<p><b>废水：</b></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p>	<p><b>废水：</b></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p>	/

	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台州市 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排 放	
	<b>噪声</b>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生产期间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
	<b>固废</b> 项目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 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b>固废</b> 项目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 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喷淋废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实际水性漆涂装 废气采用“水喷淋+ 活性炭吸附”处理， 喷淋水循环使用，定 期更换，固废较环评 新增喷淋废液，固废 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9。

表 2-9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与环评一致。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所在地不变，厂区平面布局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防治符合环保要求,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较环评新增喷淋废液; 项目固废均委外单位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 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 (1) 废水的种类及处置

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与环评一致，主要污染因子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 (2) 废水排放口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污走向图见附图 4，设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

## 2、废气

## (1) 废气种类及处置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性漆喷涂废气（包括水性漆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覆膜砂制膜和浇注废气，废气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

水性漆喷涂废气主要为项目喷漆采用水性漆干式喷涂，喷漆、流平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调漆过程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验收参考环评不考虑调漆废气。水性漆喷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主要为喷涂过程中未喷上的环氧聚酯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为喷塑烘道内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高空排放。

覆膜砂制膜和浇铸废气主要来自覆膜砂制膜过程和浇铸过程，会释放出一定量含有甲醛和苯酚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时间	排污证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处理工艺
1	水性漆喷涂废气	喷漆	非甲烷总烃	1800h	DA004	26m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2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1800h	DA002	25m	设备自带滤芯+布袋除尘
3	喷塑固化废气	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1800h	DA003	25m	收集直排
4	覆膜砂制模和浇注废气	制芯、浇注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等	2400h	DA007	25m	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

(2) 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废气处理设施:

水性漆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和流平、烘干废气一起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计风量 20000m<sup>3</sup>/h）后不低于 15m 高排放，处理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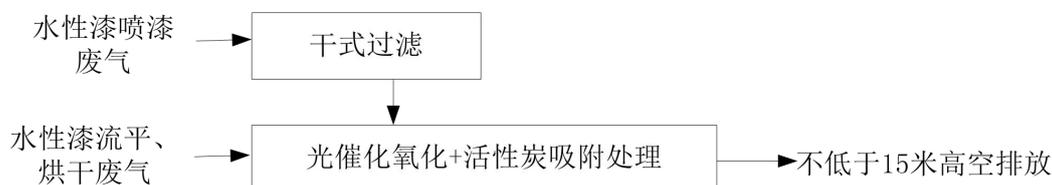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水性漆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图

喷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经“滤筒”除尘（设计风量：9000m<sup>3</sup>/h）后不低于 15m 高排放，处理工艺见图 3-2。



图 3-2 环评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图

浇铸区域三面围起设置落地式集气罩，在射芯机开模处侧面单独设置集气罩，制模和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先经过“干式过滤器”过滤，再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风量：10000m<sup>3</sup>/h），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放，处理工艺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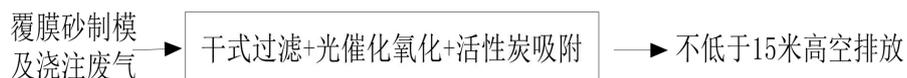


图 3-3 环评制模及浇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图

**实际废气处理设施：**

水性漆喷漆、流平及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计风量 20000m<sup>3</sup>/h）后不 26m 高排放，处理工艺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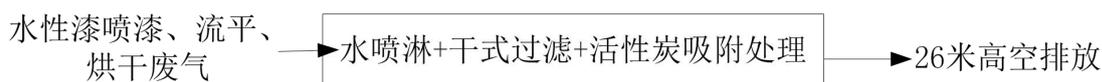


图 3-4 实际水性漆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图

喷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经“滤筒+布袋除尘”（设计风量：9000m<sup>3</sup>/h）后 25m 高排放，处理工艺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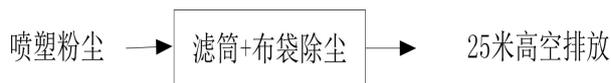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图

浇铸区及射芯区设置集气罩，制模和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先经过“干式过滤器”过滤，再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风量：10000m<sup>3</sup>/h），处理后 25m 高排放，处理工艺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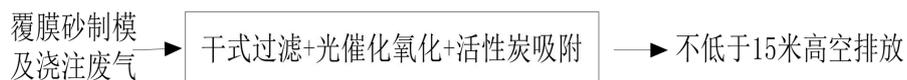


图 3-6 实际制模及浇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图

项目环评与实际废气处理设施情况汇总见表 3-3。

表 3-3 环评及实际废气处理设施汇总表

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处理工艺	设计风量	处理工艺	设计风量	
水性漆涂装废气	水性漆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和流平、烘干废气一起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20000m <sup>3</sup> /h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20000m <sup>3</sup> /h	项目采用水性漆，可溶于水，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变为水喷淋分析可行
喷塑粉尘	滤筒	9000m <sup>3</sup> /h	滤筒+布袋除尘	9000m <sup>3</sup> /h	一致

覆膜砂制模及浇注废气	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0000m <sup>3</sup> /h	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0000m <sup>3</sup> /h	一致
------------	------------------	------------------------	------------------	------------------------	----

### 3、噪声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防治措施
1	喷漆设备	70-75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喷塑设备	70-75	
3	射芯机	80-85	

### 4、固废

####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环评固废种类为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水性漆涂装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固废较环评新增喷淋废液，其余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危险废物 900-041-4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危险废物 900-252-12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南侧，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占地面积 20m<sup>2</sup>。厂区设有 1 个危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 16m<sup>2</sup>，危废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设有托盘，用于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堆场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目前企业已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同时落实了各项应急工作。企业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已配备；企业已基本按要求设置了应急物资仓库、应急集合（避难）点、应急救助站等。

### (2) 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3-6 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表

环评	实际
现有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但需规范危废台账，加强车间管理。	<b>已落实。</b> 企业加强对车间生产的管理，减少液体物质“跑冒滴漏”等现象，对危废仓库进行整改，完善台账记录。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b>已落实。</b> 企业定期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b>已落实。</b> 企业建立了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提高员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培训，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定期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提高员工环境风险意识。

## 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6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7%，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表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0	利用园区雨污收集管网
废气处理	30	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
噪声防治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4	固废堆场建设等
合计	35	/

## 7、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8 三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环境	水性漆喷涂	非甲烷总烃	工作室喷漆台吸风口吸风，喷房工作时密闭，喷房、烘道采用整体换风，水性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和流平、烘干废气一起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喷漆台吸风口吸风，喷房工作时密闭，喷漆、流平及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6m 排气筒排放。

	喷塑	颗粒物	收集经滤筒除尘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滤筒和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烤固化	非甲烷总烃	喷塑固化废气在烘道收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在烘道收集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覆膜砂制模和浇铸	甲醛	将浇铸区域三面围起设置落地式集气罩,在射芯机开模处侧面单独设置集气罩,制模和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先经过“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汇总至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浇铸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在射芯机开模处侧面单独设置集气罩,制模和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先经过“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汇总至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苯酚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废水总排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约 1t/d)处理达进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台州市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房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落实暂存、台账等一系列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外售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堆场建设符合规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须采取废气防治保护措施,保证废气有效收集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控制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漏的地上构筑物采取防渗,其他区域按建筑要求做地面处理,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制定土壤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方案包括计划书、设备器材,每项工作均落实到责任人,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对产生的废气采取了有效收集和治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危废堆场等需要防渗区域,对地面及墙裙涂好了防腐漆,做好了相关防渗措施。制定了相关土壤污染应急响应预案,减少土壤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按规范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应急池。			企业按要求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
<b>(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				

表 3-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型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在路桥区山海大道滨海工业区实施，主要配置干式喷漆台、喷塑台、烘道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项目在金清镇十塘工业园区实施，主要配置干式喷漆台、喷塑台、烘道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的生产能力。
清洁生产	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同时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b>已落实。</b> 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生产工艺，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b>已落实。</b>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实际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喷水性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喷塑和烘烤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制模浇注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b>已落实。</b> 项目水性漆喷涂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相关标准。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相关标准。喷塑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相关标准。射芯浇注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浇注工序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b>已落实。</b> 项目合理布局平面，采取了相关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p>固废</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b>已落实。</b>项目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p>
<p>环保管理</p>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p><b>已落实。</b>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根据排污证自行监测要求，对各污染物进行监测；建立健全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外排。</p>
<p>总量控制</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VOCs1.002t/a。在完成总量平衡方案后等相关手续后方案投产。</p>	<p><b>已落实。</b>企业全厂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 0.010t/a、氨氮为 0.0005t/a、烟粉尘为 0.462t/a、VOCs 排放量为 0.632t/a，氮氧化物为 0.096t/a，满足验收总量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烟粉尘为 0.715t/a、VOCs 排放量为 1.256t/a，氮氧化物为 0.281t/a)。</p>
<p>其他</p>	<p>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b>已落实。</b>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进行环保信息公示及相关验收流程。</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污染防治要求。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山海大道滨海工业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ZH33100221003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企业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VOCs 1.002t/a。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2，替代削减量为 VOCs 2.004t/a。

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台环保〔2018〕53 号），本项目必须在投产前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提交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完成项目排污权交易后方可投产。

###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山海大道滨海工业区，根据根据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20）、路桥区金清镇城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及出租方的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 （1）规划环评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涉及射芯、喷水性漆、喷塑等工艺，不属于中小企业安置和创业产业园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及《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符合《台州市路桥区中小企业安置和创业产业园及电镀工业园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 （2）行业规范符合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及《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相关要求。

### 4、总结论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路桥区金清镇城镇总体规划；符合区域规划相关规划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台环建（路）[2021]50 号）见附件 1。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b>废气</b>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sup>3</sup>
5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有组织: 0.3mg/m <sup>3</sup> 无组织: 0.03mg/m <sup>3</sup>
6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7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b>废水</b>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石油类		0.06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b>噪声</b>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LH1912213995-001	2023.05.05-2024.05.04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H1912210562-001	2021.12.10-2024.12.0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3050041	2023.05.04-2024.05.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3050282	2023.05.04-2024.05.0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3050034	2023.05.04-2024.05.03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HWS-250	JZRG2023050258	2023.05.04-2024.05.03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3050151	2023.05.04-2024.05.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23050152	2023.05.04-2025.05.03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1912197356-002	2022.12.07-2023.12.06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1912197356-003	2022.12.07-2023.12.06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JZHX2023050040	2023.05.04-2024.05.03
	酚类化合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3050151	2023.05.04-2024.05.03
	TSP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LH1912197359-001	2022.12.07-2023.12.06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812109857-003	2022.12.08-2023.12.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3D51-104570638001	2023.05.12-2024.05.11

##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该项目的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部分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项目分工
1	徐禹	KD063	2018 年 7 月 1 日	废气采样
2	蔡丽莎	KD058	2019 年 1 月 15 日	废气采样
3	翁辉	KD03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采样
4	林盼盼	KD089	2020 年 9 月 1 日	废气检测
5	管佳怡	KD082	2020 年 3 月 23 日	废气检测
6	王欣露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7	周克丽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8	洪晓瑜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9	方爱君	KD065	2018 年 3 月 26 日	废水检测
10	陈云鹏	KD073	2018 年 9 月 25 日	废气、废水采样
11	陈一帆	KD093	2022 年 8 月 2 日	废水采样
12	付健	KD087	2020 年 8 月 12 日	废水采样；噪声检测
13	蒋芳	KD092	2022 年 8 月 5 日	废水检测
14	陈祥荣	KD088	2020 年 9 月 10 日	废水采样；噪声检测
15	方宁宁	KD056	2019 年 5 月 20 日	废气采样
16	綦灵僊	KD032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采样
17	金崇进	KD055	2017 年 9 月 2 日	废气检测
18	徐建国	KD072	2019 年 11 月 5 日	废气检测

####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2	4	4	33.3	11.0	1.8	≤10	符合要求
						10.6			
						9.84	1.4		
						9.57			
						0.105	2.3		
						0.110			
						0.081	2.4		
						0.085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2	4	4	7.66	7.58±0.25	1.0	±3.3	符合要求
					7.45		-1.7		
					7.45		-1.7		
					7.73		2.0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具体表现为：

-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 ③现场监测前后，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 ④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 ⑤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dB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23-6-7	93.9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23-6-8	93.9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4) 固废调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调查固废堆场的建设情况,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为了解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及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对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点监测，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排放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氨氮、悬浮物	每周期 2 次，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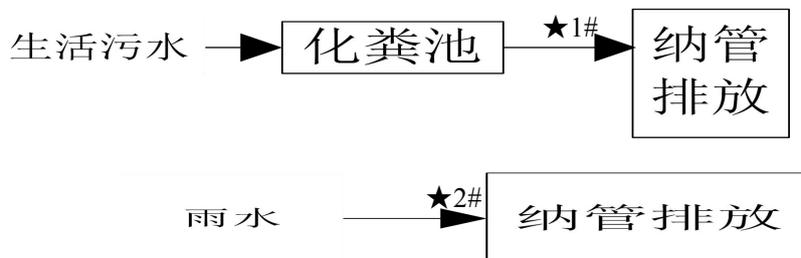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 2、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为考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及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图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水性漆喷涂 废气处理设 施	进口 1	◎1#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3 次，连续 2 周期
	进口 2	◎2#	非甲烷总烃	
	出口	◎3#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		◎4#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3 次，连续 2 周期
喷塑废气排放口		◎5#	低浓度颗粒物	每周期 3 次，连续 2 周期
射芯、浇铸 废气处理设 施	进口	◎6#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 粒物	每周期 3 次，连续 2 周期
	出口	◎7#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低 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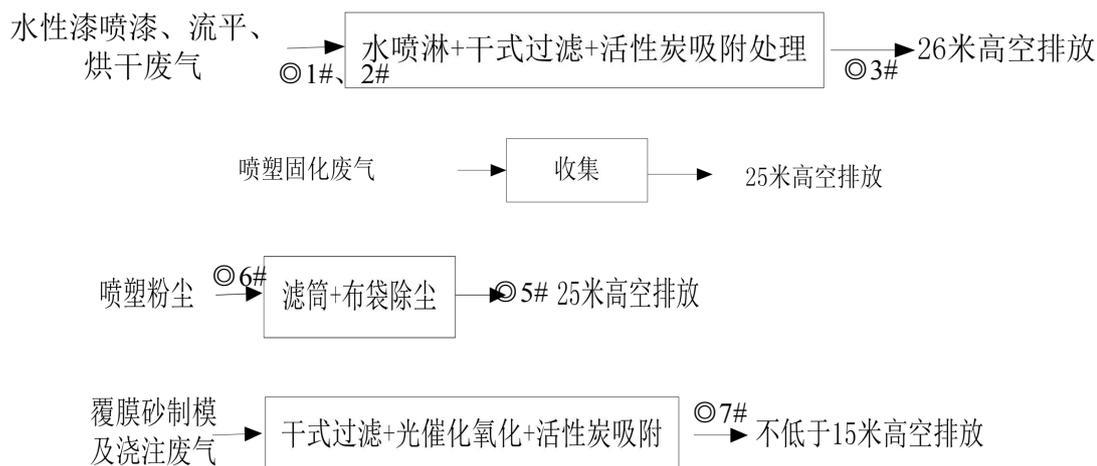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图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厂界设置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采样位点见附图 5。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根据厂区实际及监测当天方向，在每个厂 区设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无风 时，在每个厂界东南西北设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 醛、酚类化合物、臭气浓 度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厂区内（车间入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3、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区的厂界分别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夜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5。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1~4#	昼夜噪声	每周期 1 次，连续 2 周期

## 4、固废调查

调查固废种类、来源、数量，处置方式及暂存场所等信息。核实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工况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名称	环评产能(只/年)	折合日产量(只)	第一周期 2023-6-7		第二周期 2023-6-8	
			实际生产量(副)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副)	生产负荷(%)
减速机壳	160 万	5333	4000	75.0	4003	75.1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雨水口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石油 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 6-7	1	7.7	286	9.70	1.40	63	0.34	43.5	0.54
		2	7.6	258	8.93	1.53	69	0.37	37.7	0.62
		3	7.7	270	10.7	1.78	67	0.40	39.5	0.65
		4	7.6	246	10.4	1.13	60	0.32	41.7	0.52
		均值	/	265	9.93	1.46	65	0.36	40.6	0.58
	2023- 6-8	1	7.7	297	10.8	1.28	61	0.33	41.4	0.58
		2	7.8	238	9.52	1.89	68	0.35	42.9	0.64
		3	7.8	262	9.99	1.27	65	0.31	35.0	0.55
		4	7.7	278	10.3	1.48	70	0.39	42.3	0.67
		均值	/	269	10.2	1.48	66	0.34	40.4	0.61
标准限值 (mg/L)			6-9	500	35	8	400	100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雨水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 排放 口	2023-6-10	1-1	7.2	28	0.083	0.036	15	<0.06
		1-2	7.1	24	0.095	0.053	18	<0.06
		均值	/	26	0.089	0.044	16	<0.06
	2023-6-11	1-1	7.1	23	0.108	0.055	17	<0.06
		1-2	7.2	27	0.093	0.048	14	<0.06
		均值	/	25	0.100	0.052	16	<0.06

## 结果评价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4~7-7。

表 7-4 水性漆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3-6-7			2023-6-8		
		1#进口	2#进口	出口	1#进口	2#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8.20×10 <sup>3</sup>	1.02×10 <sup>4</sup>	2.01×10 <sup>4</sup>	8.68×10 <sup>3</sup>	1.06×10 <sup>4</sup>	2.01×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30.0	28.1	8.91	26.2	22.5	9.78
	2	24.1	21.8	6.40	21.4	18.4	8.46
	3	32.0	17.5	5.57	28.0	32.2	5.92
	均值	28.7	22.5	6.96	25.2	24.4	8.05
限值 (mg/m <sup>3</sup> )		/	/	30	/	/	30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5	0.230	0.140	0.219	0.259	0.162
处理效率 (%)		69.9			66.1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	/	<1	/	/	<1
	2	/	/	<1	/	/	<1
	3	/	/	<1	/	/	<1
	均值	/	/	<1	/	/	<1
限值 (mg/m <sup>3</sup> )		/	/	30	/	/	30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01×10 <sup>-2</sup>	/	/	<2.01×10 <sup>-2</sup>
处理效率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	416	/	/	309
	2	/	/	269	/	/	416
	3	/	/	229	/	/	354
限值 (无量纲)		/	/	1000	/	/	10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达标

表 7-5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3-6-7		2023-6-8	
	出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0.0314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3.13×10 <sup>3</sup>		3.1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2.37	3.48	
	2	2.03	2.70	
	3	1.92	2.60	
	均值	2.11	2.93	
限值 (mg/m <sup>3</sup> )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0×10 <sup>-3</sup>		9.23×10 <sup>-3</sup>	

表 7-6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3-6-7		2023-6-8	
	出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0.196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9.12×10 <sup>3</sup>		9.12×10 <sup>3</sup>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2.3	2.4	
	2	2.5	2.4	
	3	2.5	2.3	
	均值	2.4	2.4	
限值 (mg/m <sup>3</sup> )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9×10 <sup>-2</sup>		2.19×10 <sup>-2</sup>	

表 7-7 射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3-6-7		2023-6-8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0.126	0.126	0.126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9.15×10 <sup>3</sup>	9.99×10 <sup>3</sup>	9.05×10 <sup>3</sup>	1.00×10 <sup>4</sup>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27.5	<1	27.1
	2	25.4	<1	25.1
	3	25.5	<1	25.3
	均值	26.1	<1	25.8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239	<9.99×10 <sup>-3</sup>	0.233	<1.00×10 <sup>-2</sup>
速率限值 (kg/h)	/	14.45	/	14.4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	>95.8		>99.6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1.79	1.10	2.32
	2	2.35	0.92	1.54
	3	2.62	0.88	2.34
	均值	2.25	0.97	2.07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2.06 \times 10^{-2}$	$9.69 \times 10^{-3}$	$1.87 \times 10^{-2}$	$1.01 \times 10^{-2}$
速率限值 (kg/h)		/	35	/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		53.0		46.0	
甲醛 (mg/N.d.m <sup>3</sup> )	1	0.860	<0.125	0.885	<0.125
	2	0.782	<0.125	0.807	<0.125
	3	0.819	<0.125	0.818	<0.125
	均值	0.820	<0.125	0.837	<0.125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	25	/	25
排放速率 (kg/h)		$7.50 \times 10^{-3}$	$<1.25 \times 10^{-3}$	$7.57 \times 10^{-3}$	$<1.25 \times 10^{-3}$
速率限值 (kg/h)		/	0.26	/	0.26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		>83.3		>83.5	
酚类化合物 (mg/N.d.m <sup>3</sup> )	1	2.31	<0.30	2.66	<0.30
	2	2.00	<0.30	2.50	<0.30
	3	2.11	<0.30	2.43	<0.30
	均值	2.14	<0.30	2.53	<0.30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	100	/	100
排放速率 (kg/h)		$1.96 \times 10^{-2}$	$<3.00 \times 10^{-3}$	$2.29 \times 10^{-2}$	$<3.00 \times 10^{-3}$
速率限值 (kg/h)		/	0.375	/	0.37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		>84.7		>86.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354	/	416
	2	/	354	/	269
	3	/	478	/	354
限值 (无量纲)		/	2000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结果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 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水性漆喷涂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相关标准。

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相关标准。

喷塑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相关标准。

射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的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浇注工序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的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7-8，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7-10。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表

参数	2023-6-7	2023-6-8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平均气温	25.0℃	26.0℃
风向风速	西南 1.6m/s	西南 1.1m/s
平均气压	100.8kPa	100.6kPa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mg/m <sup>3</sup> )	甲醛 (mg/m <sup>3</sup> )	酚类化合 物(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6-7	厂界西南侧 (上风向)	0.127	0.60	<0.01	<0.03	10
		0.132	0.68	<0.01	<0.03	11
		0.124	0.62	<0.01	<0.03	10
		0.134	0.57	<0.01	<0.03	11
	厂界北侧 (下风向)	0.144	0.60	<0.01	<0.03	12
		0.152	0.56	<0.01	<0.03	11
		0.136	0.55	<0.01	<0.03	12
		0.141	0.61	<0.01	<0.03	11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0.148	0.68	<0.01	<0.03	13
		0.155	0.58	<0.01	<0.03	11
		0.147	0.56	<0.01	<0.03	12
		0.145	0.60	<0.01	<0.03	13
	厂界东侧 (下风向)	0.159	0.56	<0.01	<0.03	11
		0.154	0.58	<0.01	<0.03	11
		0.145	0.64	<0.01	<0.03	10
		0.149	0.58	<0.01	<0.03	12
	厂区内 (车间入口)	0.161	0.60	-	-	-
		0.168	0.56	-	-	-
		0.154	0.56	-	-	-
		0.157	0.60	-	-	-
2023-6-8	厂界西南侧 (上风向)	0.136	0.70	<0.01	<0.03	10
		0.126	0.65	<0.01	<0.03	11
		0.132	0.58	<0.01	<0.03	11
		0.141	0.52	<0.01	<0.03	10
	厂界北侧 (下风向)	0.149	0.52	<0.01	<0.03	12
		0.145	0.53	<0.01	<0.03	11
		0.155	0.61	<0.01	<0.03	12
		0.142	0.53	<0.01	<0.03	12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0.157	0.67	<0.01	<0.03	13
	0.150	0.59	<0.01	<0.03	12
	0.146	0.65	<0.01	<0.03	12
	0.150	0.62	<0.01	<0.03	13
限值 (mg/m <sup>3</sup> )	1.0	4.0	0.20	0.08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3-6-7	2023-6-8	2023-6-7	2023-6-8	
o5#	厂区内一 点	1	0.60	0.46	0.161	0.166
		2	0.56	0.55	0.168	0.164
		3	0.56	0.52	0.154	0.151
		4	0.60	0.53	0.157	0.166
标准限值		6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结果分析

在企业厂界布分别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的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厂界噪声两周期昼间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 编号	经纬度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测量 时间	测量 值	测量 时间	测量 值
2023-6-7	1#厂界东	E121° 33' 18.1" ; N28° 32' 2.3"	13:38	59	22:01	52
	2#厂界南	E121° 33' 18.8" ; N28° 32' 2.2"	13:46	62	22:06	52
	3#厂界西	E121° 33' 18.2" ; N28° 32' 3.5"	13:51	60	22:12	50
	4#厂界北	E121° 33' 15.2" ; N28° 32' 3.1"	13:57	59	22:17	52
2023-6-8	1#厂界东	E121° 33' 18.1" ; N28° 32' 2.3"	13:18	62	22:01	53
	2#厂界南	E121° 33' 18.8" ; N28° 32' 2.2"	13:23	60	22:06	53
	3#厂界西	E121° 33' 18.2" ; N28° 32' 3.5"	13:29	60	22:11	53

4#厂界北	E121° 33' 15.2" ; N28° 32' 3.1"	13:34	61	22:16	50
限值		/	65	/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机加工不使用乳化液，无废乳化液产生，其余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主要为熔化烟尘集尘灰、炉渣、抛丸集尘灰、机加工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危化品包装桶、生活垃圾。同期验收项目固废种类为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和生活垃圾。

结合全厂情况，全厂固废种类为熔化烟尘集尘灰、炉渣、抛丸集尘灰、机加工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危化品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12。

表 7-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5-6 月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抛丸集尘灰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5.7	0.09	5.3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52	2.5	148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3.8	0.05	2.96	
炉渣	熔化	危险废物 321-026-48	31	0.5	29.6	委托浙江金联铝业有限公司处置
熔化烟尘集成灰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321-034-48	4.7	0.05	2.96	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2	0	2	
废油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0.5	0.008	0.47	
危化品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1.8	0.035	2.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6	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8.7	0	8.7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52-12	0	0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4.5+1.5	0.07	4.1	

调查期间，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暂未产生，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参照环评，喷淋废液定期排放，年产生量大致为 6t/a。

###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南侧，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占地面积 20m<sup>2</sup>，用于抛丸集成灰、机加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厂区设有 1 个危废贮存场所，位于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16m<sup>2</sup>，用于贮存炉渣、熔化烟尘集成灰、废液压油、废油、危化品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等。危废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和周知卡等。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炉渣	HW48	321-026-48	车间西南角	16m <sup>2</sup>	袋装	10t	季度
		熔化烟尘集成灰	HW48	321-034-48			袋装	1t	季度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5t	季度
		废油	HW08	900-210-08			桶装	0.5t	一年
		危化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6t	季度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5t	季度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2t	季度
		喷淋废液	HW12	900-252-12			桶装	1.5t	季度

### (3) 固废调查评价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43.4t/a，废水预处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 30mg/L、氨氮排放浓度按 1.5mg/L 计，则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0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5t/a，满足验收全厂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7-14，全厂废气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7-15。

表 7-14 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			无组织* (t/a)	合计	
		平均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 (h)	年排放量 (t/a)			
水性漆喷涂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1 \times 10^{-2}$	1800	0.181	0.045	0.274	
喷塑废气排 放口		$2.19 \times 10^{-2}$	1800	0.039			
射芯、浇铸废 气排放口		$<1.00 \times 10^{-2}$	1800	0.009			
水性漆喷涂 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 机物	非甲 烷总 烃	0.151	1800	0.272	0.178	0.494
喷塑固化废 气排放口			$7.92 \times 10^{-3}$	1800	0.014		
射芯、浇铸废 气排放口			$9.90 \times 10^{-3}$	2400	0.024		
		甲醛	$<1.25 \times 10^{-3}$	2400	0.002		
		酚类 化合 物	$<3.00 \times 10^{-3}$	2400	0.004		

小于检出限以一半进行总量计算；无组织排放量参考环评

表 7-15 企业废气总量限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烟粉尘	VOCs	氮氧化物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	0.274	0.494	0
同期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总量	0.188	0.138	0.096
全厂废气排放总量	0.462	0.632	0.096
<b>全厂废气总量限值</b>	<b>0.715</b>	<b>1.256</b>	<b>0.281</b>

## 6、环保处理效率评价

由表 7-4、7-8 可知，监测期间，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水性漆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6.9%、66.1%；射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5.8%、>99.6%；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3.0%、46.0%；对甲醛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3.3%、>83.5%；对酚类化合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4.7%、>86.9%。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治理设施评价

监测期间,水性漆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6.9%、66.1%;射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5.8%、>99.6%;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3.0%、46.0%;对甲醛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3.3%、>83.5%;对酚类化合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4.7%、>86.9%。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 (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性漆喷涂废气(包括水性漆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覆膜砂制膜和浇注废气。水性漆喷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覆膜砂制膜和浇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水性漆喷涂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相关标准。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相关标准。喷塑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相关标准。射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浇注工序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的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调查结果

全厂固废种类为熔化烟尘集尘灰、炉渣、抛丸集尘灰、机加工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危化品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和生活垃圾。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南侧，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占地面积 20m<sup>2</sup>，用于抛丸集成灰、机加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厂区设有 1 个危废贮存场所，位于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16m<sup>2</sup>，用于贮存炉渣、熔化烟尘集成灰、废液压油、废油、危化品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等。危废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和周知卡等。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总量排放结果

企业全厂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 0.010t/a、氨氮为 0.0005t/a、烟粉尘为 0.462t/a、VOCs 排放量为 0.632t/a，氮氧化物为 0.096t/a，满足验收总量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烟粉尘为 0.715t/a、VOCs 排放量为 1.256t/a，氮氧化物为 0.281t/a）。

### 3、建议与措施

- (1) 做好固废产生、处置台账，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
-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4、总结论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经监测和核查，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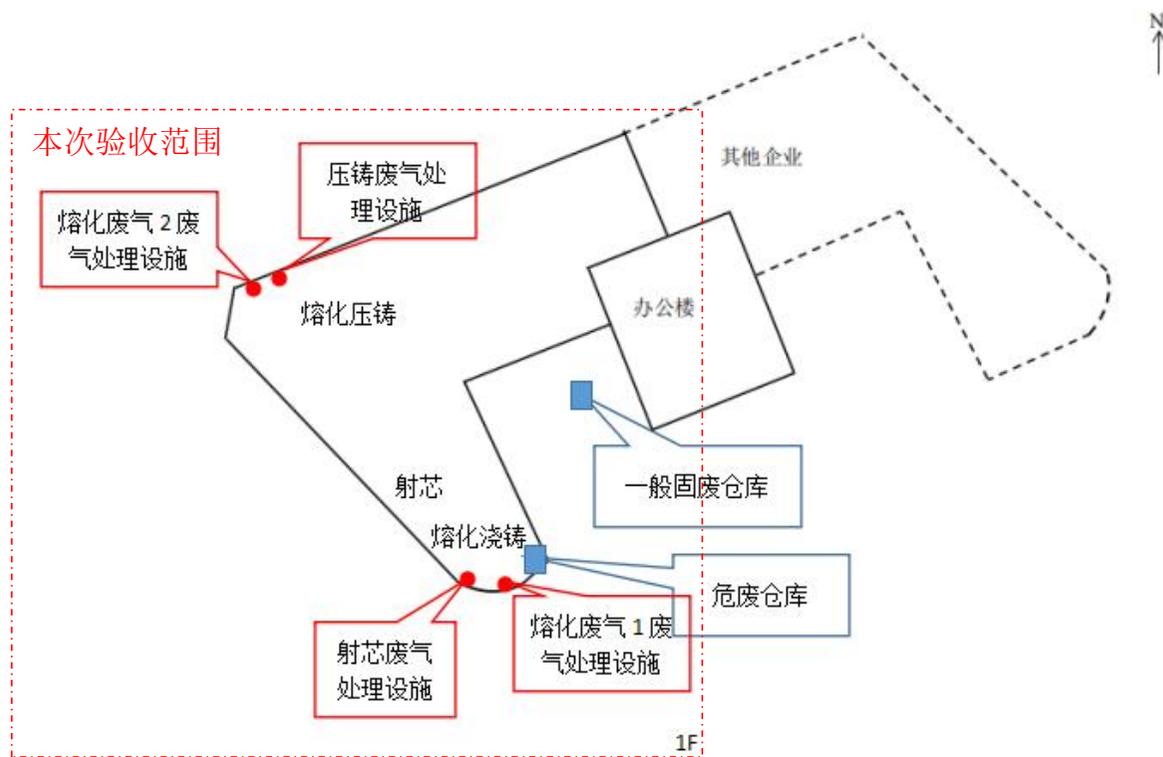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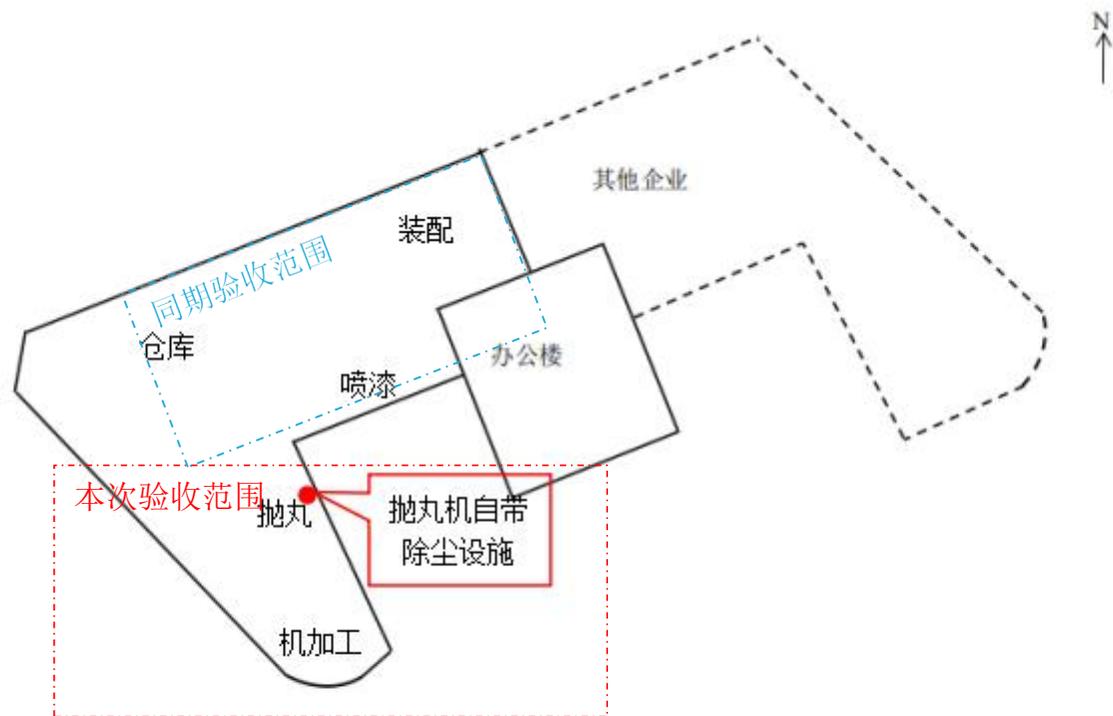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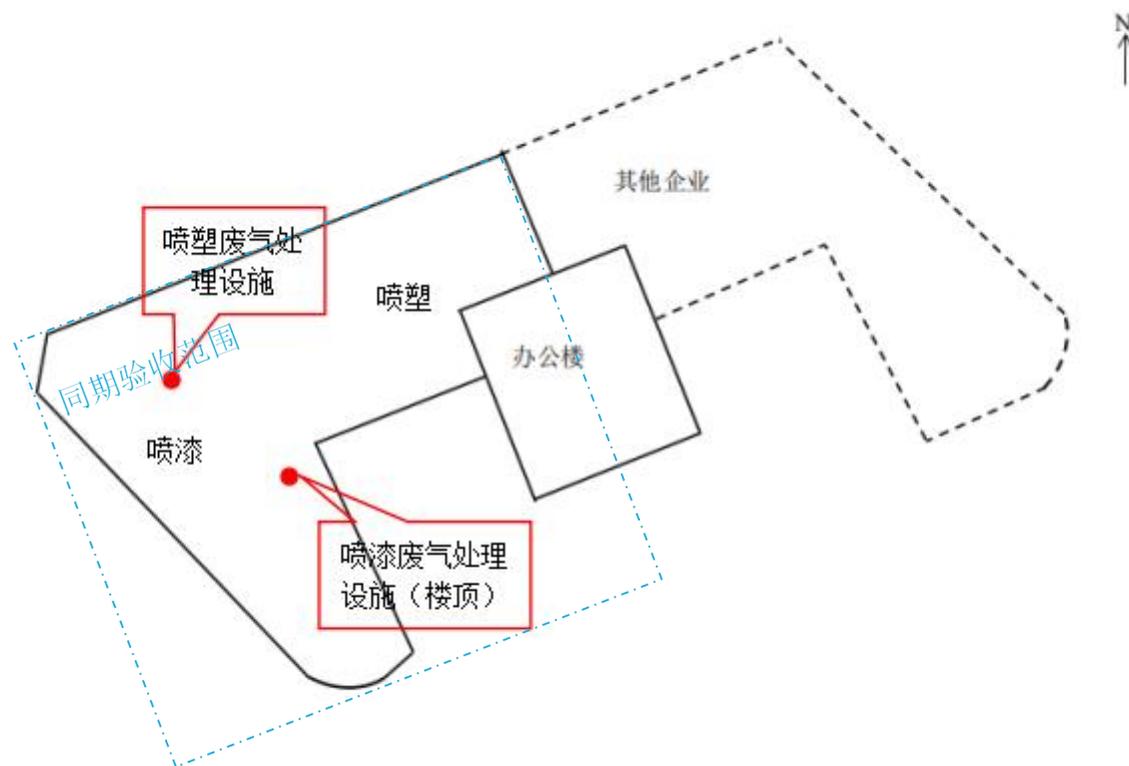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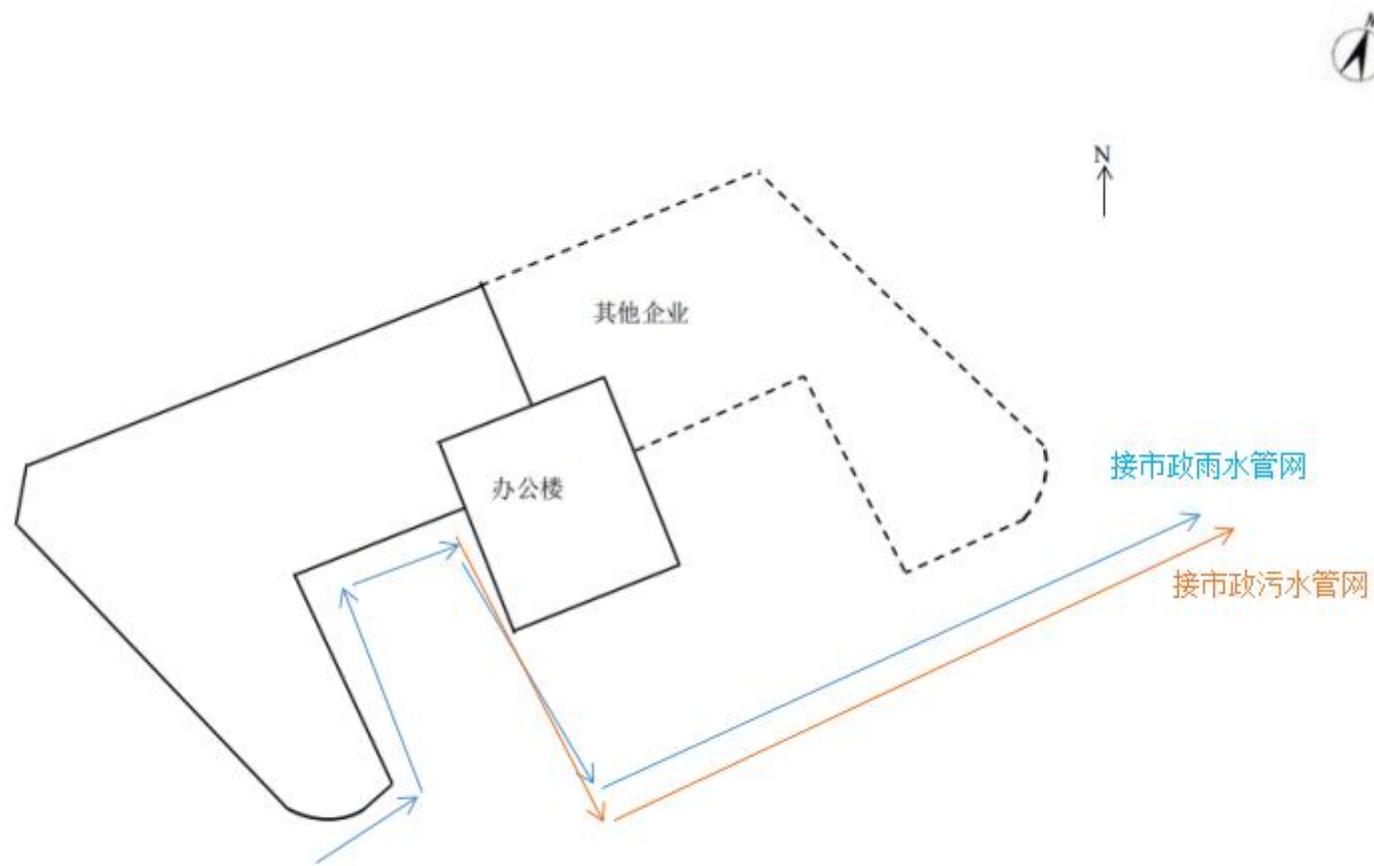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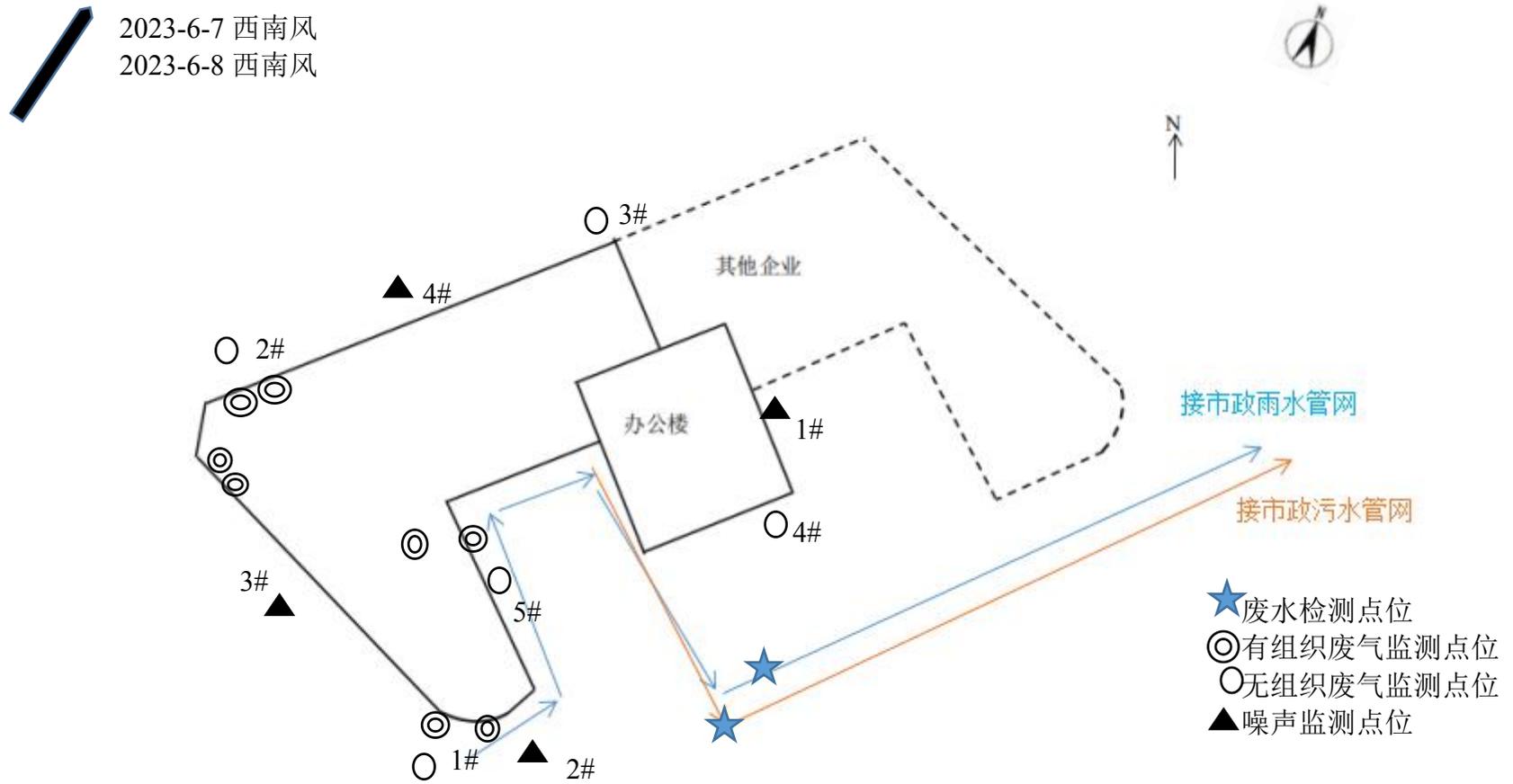


4F

附图 4 雨污流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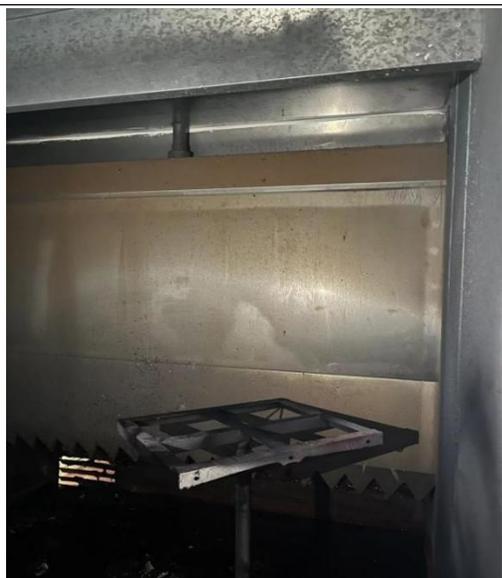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 现场照片





干式喷台及废气收集



水性漆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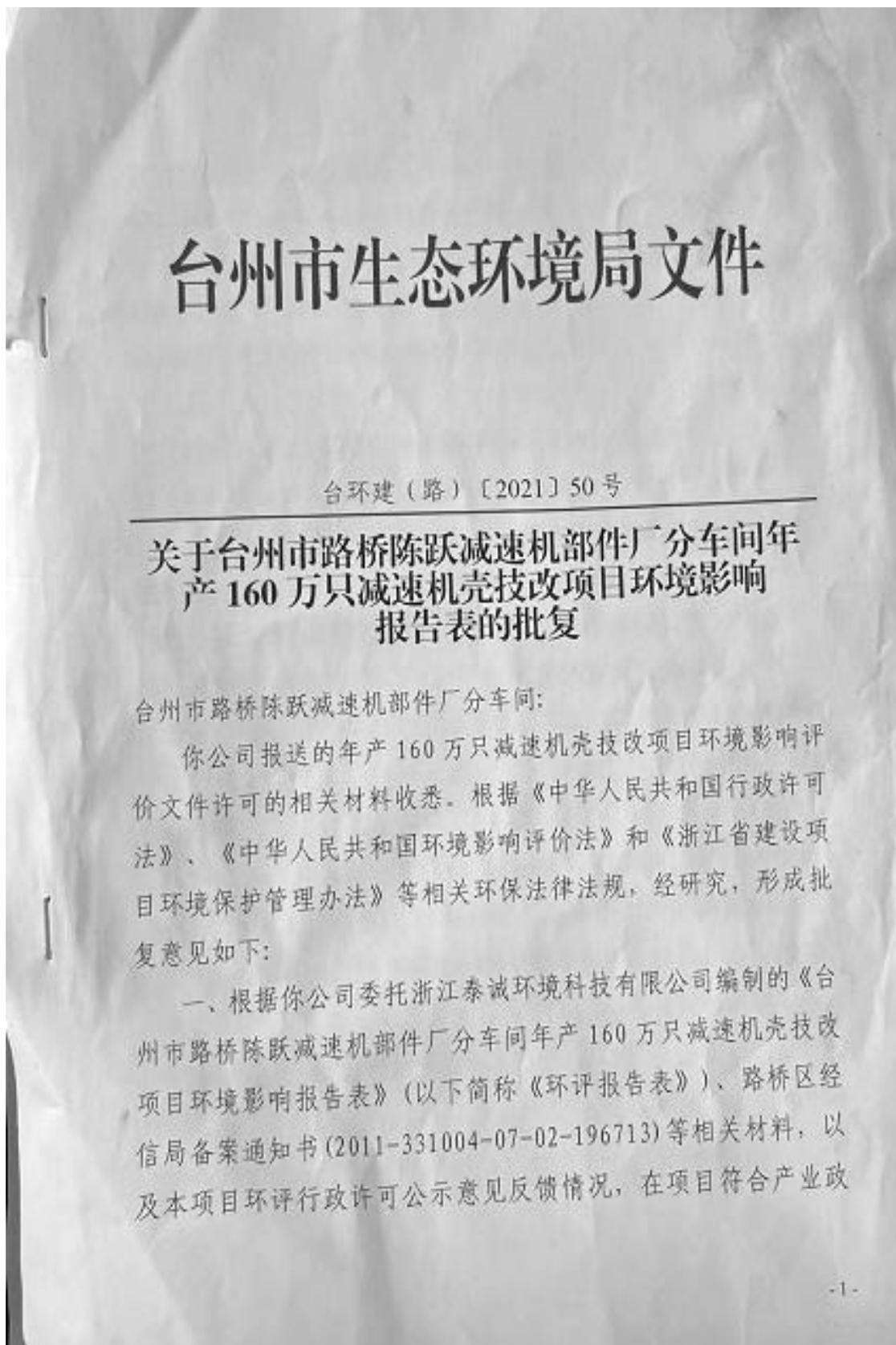


危废堆场外景



危废堆场内景

## 附件 1 环评批复



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路桥区山海大道滨海工业区实施，主要配置干式喷漆台、喷塑台、烘道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同时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喷水性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喷塑和烘烤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制模浇

注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北厂界执行4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VOC<sub>s</sub> 1.002t/a。在完成总量平

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

六、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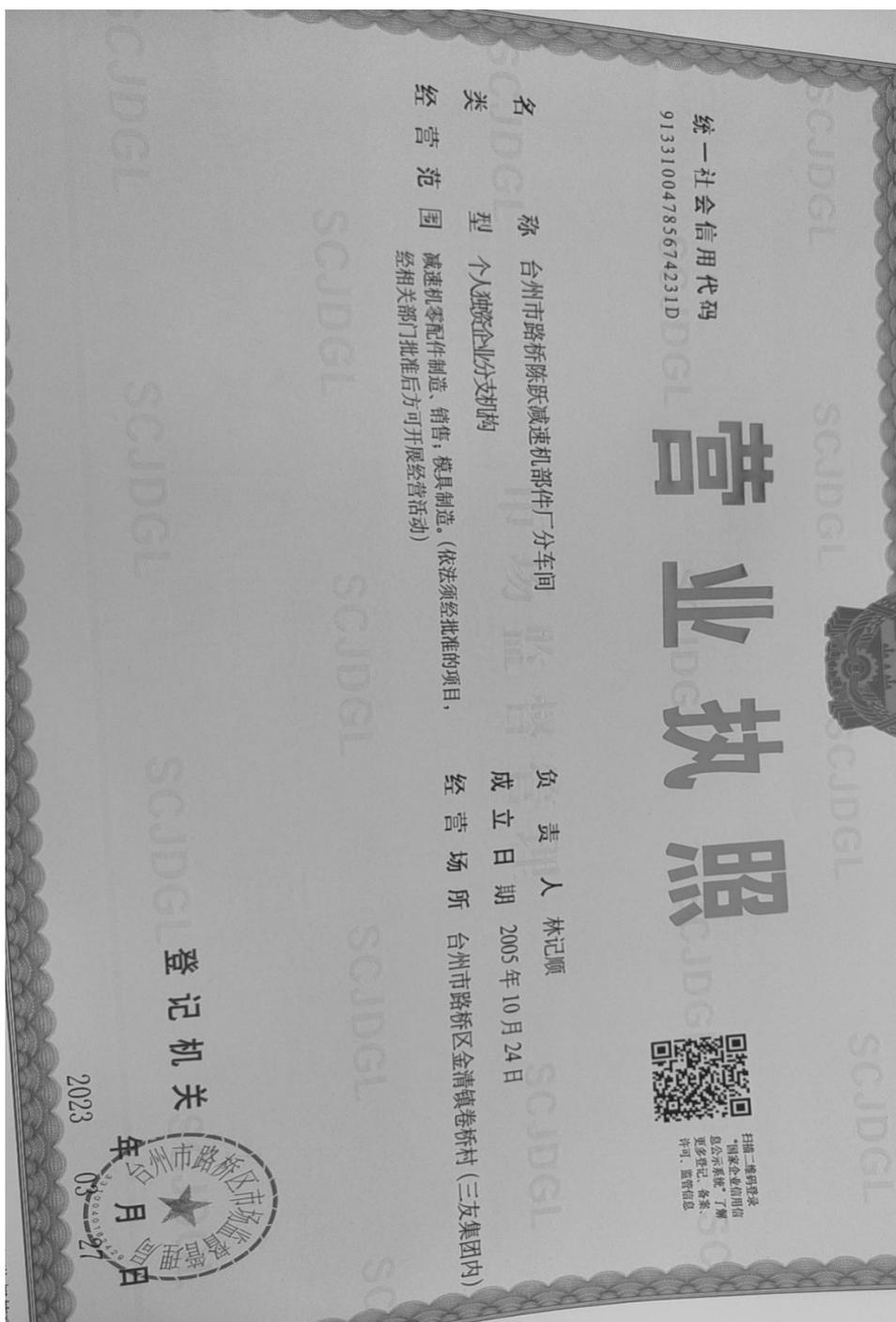
请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1年6月11日

抄送：路桥区经信局，金清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项目水性漆 MSDS

### MSDS 材料安全数据表

产品名称: 氟氟漆-水性塑胶漆

日期 2017 年 4 月 30 日

#### 1. 产品及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氟氟漆-水性塑胶漆

推荐用途: 塑料件涂装

公司名称: 温州氟氟漆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园区杨柳路 29 号

公司电话: 0577-86059007 传真: 0577-86769007

紧急联系电话: 0577-88179007

#### 2. 产品成份资料

##### 产品化学特性: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等对氟氟漆-水性塑胶漆进行危险性试验鉴定和资料查询及分析本产品物理危险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数据不足,建议暂时按照非危险化学品对本品进行管理。本产品内所含物质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不具有危害性。

产品成份 (1000g)	百分比含量%
水性含氟乳液 200g	20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乳液 435g	43.5
二丙二醇丁醚 70g	7
二丙二醇甲醚 30g	3
去离子水 150g	15
水性色浆 100g	10
防腐剂 3 g	0.3
水性流平剂 5g	0.5
水性消泡剂 2g	0.2
水性润湿剂 2g	0.2

水性增稠剂 3g 0.3

### 3. 产品危险性概述

- 3.1. 皮肤接触不伤害皮肤；
- 3.2. 如接触眼睛会造成刺激需清水清洗即可；
- 3.3. 吸入过多会对人体造成头痛不适；
- 3.4. 勿食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

### 4. 急救措施

- 4.1 眼睛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10min 以上；立即就医；
- 4.2 皮肤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 4.3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 4.4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

### 5. 消防措施

本产品不易燃易爆

### 6. 泄漏应急处理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干土、沙、棉纱等）吸收。

### 7. 操作与存储

**操作：**该产品操作时应戴橡胶手套以免产品涂于手上，如不慎涂于手上可及时用清水冲洗，如不及时清洗，产品干燥后不易清洗，但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操作时应穿工作服，否则涂于衣服上干燥后不易清洗。产品使用时需加水稀释，不可以加溶剂型稀释剂稀释，且用大于 100 目滤布过滤后使用。产品不能长时间与空气接触，否产品表层会形成结膜影响使用。喷涂工具使用后应及时用清水清洗，否则产品凝固后工具不易清洗。

**储存：**虽然该产品的储存和使用不受特定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也应该根据相关规定，在满足作业健康安全一般职责前提下的良好操作实践，在 5-25℃通风良好的环境下存储。已经开启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闭保持正放，以免液体泄漏。

### 8. 曝光控制与人员防护

分子式：未知  
pH 值：弱碱性  
120℃  
水溶解度：0  
10、反应性及稳定性  
11、毒理学信息  
12、生态学资料  
13、弃置处理  
14、运输信息  
15、法规信息

固化条件：180—200℃/15min  
相对密度：1.3~1.4  
熔点(℃)：  
爆炸上限：无资料  
爆炸下限：无资料  
反应性：无资料。  
稳定性：此化合物在常规实验室条件下稳定。  
急性毒性：无  
致瘤性：未知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  
生态毒性：未测定  
生态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未测定  
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非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废弃物处置方法：不要使用填埋或焚烧法处理残余物，最好咨询环保部门，以求得适当的弃置方法。  
包装材料处置方法：按当地规定处置，被产品污染的包装材料要按残余产品处置。  
不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针对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工程控制:**

要求通风良好, 应将产品密封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

**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 操作时可戴一般卫生口罩即可, 本产不会对操作人员呼吸系统造成损害。

手部防护: 对于长时间接触或反复接触的应请使用橡胶制手套。

皮肤防护: 操作时请穿工作服接触本产, 以免粘染衣物不易清洗。

**9.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状 闪点(闭口): 大于 94℃

出厂粘度: 大于 35 秒

固含量: 30-35

爆炸极限: 不爆炸

水溶性: 溶于水

**10.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推荐的贮存和操作条件下稳定。如在高温 30℃ 以上的环境下存储部份产品(如铝粉漆)由于铝粉与空气产生氧化反应会产生部分气体, 但是不影响存储, 对使用也不会造成影响。

**禁配物:** 本产品不能与油性漆混合使用, 混合后会使得本产品产生颗粒造成堵枪。也不能与溶剂型稀释剂混合使用, 混合后本产品会形成结块, 无法使用造成资源浪费。

**11. 毒理学资料**

11.1 急性毒性: 未检测

11.2 刺激性: 刺激轻微

11.3 致敏性: 未知

11.4 致突变性: 未知

11.5 致畸性: 未知

11.6 致癌性: 未知

11.7 其他健康危害信息：无合适的资料

#### 12、生态学资料

本产品虽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但本产品多数为有色物质仍不能排入排水渠或水道。

#### 13、废弃处置

因本产品为有色液体不可倒入排水渠或河道，本产品以水作为稀释剂，不存在废气排放。使用过程中喷台池水加絮凝剂后可以循环使用，絮凝后打捞物可作生活垃圾处理。

#### 14、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采用 20KG PP 塑料桶密封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本产品不属于易燃易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所以不需要特殊运输车辆运输。

#### 15、法规信息

本产品不属于易燃易爆品，不属于化学品所以《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的相应规定对本产品不适用。

## 附件 5 危废协议

炉渣

### 铝灰渣收购(加工)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30101-7

甲方(委托方):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乙方(受托方):浙江金联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灰渣等危废与乙方达成收购或加工利用合作,有关事项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废名称、数量、含铝量、加工或收购价格:

1、收购单价: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含铝量%	数量(吨)/年	收购价格(元/吨) 含税含运费	备注
1	铝灰渣	321-026-48	固态	R				

说明:当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或甲方危废铝含量未达到约定要求时,乙方有权要求变更价格,在价格未达成一致前,有权暂停本协议执行。

二、协议期限

- 1、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一年。
-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及计量

- 1、装车前甲方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确保运输过程合法合规。
- 2、甲方待运的铝灰应有完整的包装并符合相关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等法规要求。包装能够确保运输过程铝灰渣不掉落不扬洒。甲方为乙方委托的危废运输车辆提供必要的装运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安全可靠,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装车安全及费用等由甲方负责。
- 3、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有误差的,双方协商确定。

四、危废质量要求

铝灰渣:

- 1、甲方确保委托给乙方加工或加工的危废物品名为铝灰渣(危废代码为:HW321-026-48;废物类别:危险废物 R;形态:颗粒或粉末状固态;包装:吨袋包装),不含有其它任何类别的危废或固废。
- 2、甲方产生的铝灰渣扒出后即时摊开冷却,不得烧结成块。甲方确保装运的铝灰渣干燥存放不得遇水。

1 / 3

3、用结实吨袋装包，破损包装需更换或套袋，保证无撒漏，每个包装按要求填写危废数据并贴危险废物标示贴。如不符合上述包装要求，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4、铝灰渣之中不得夹杂其它杂物，不得混装环保集尘灰。

#### 五、收购或加工费用及支付方式

1、收购或加工费用按前述“第一条”表中加工价格和实际过磅量结算，当按一（2）条加工价格计算时，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当按一（1）条收购价格计算时，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

2、支付方式：过磅付款

####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铝灰渣存在其他类别的危险或固废或有其他杂物（其他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损失等）。

2、任何一方因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

#### 七、其它约定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铝灰加工利用的合法有效。

2、乙方应具备处理铝灰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铝灰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加工利用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因加工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委托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负责铝灰渣的运输，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铝灰渣，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铝灰渣自装上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至处理完毕，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过错造成的问题除外。

4、甲乙双方人员和车辆进入对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对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对方人员的指挥；双方工作人员给对方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5、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主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部分履行本协议，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由此造成的不能履约视同不可抗力。

7、因双方业务合作过程中掌握的对方任何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危废豁免资料等），双方承诺仅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业务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不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

8、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结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乙方(盖章): 浙江金联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上塘村一区7号

地址: 武义县泉溪工业区

开户:

开户: 武义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01000154855165

税号:

税号: 91330723MA28DQY20H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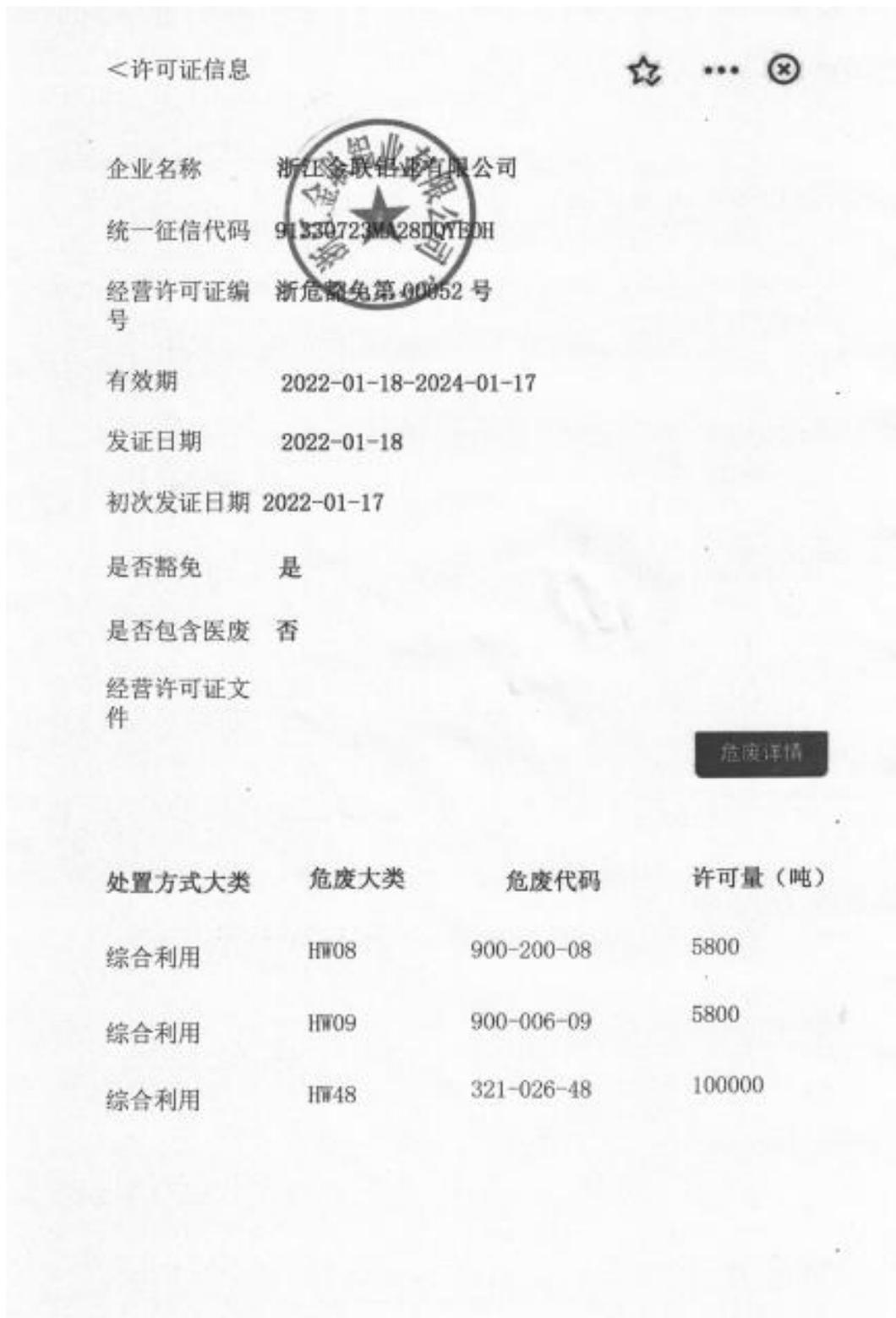
电话:

电话: 0579-87726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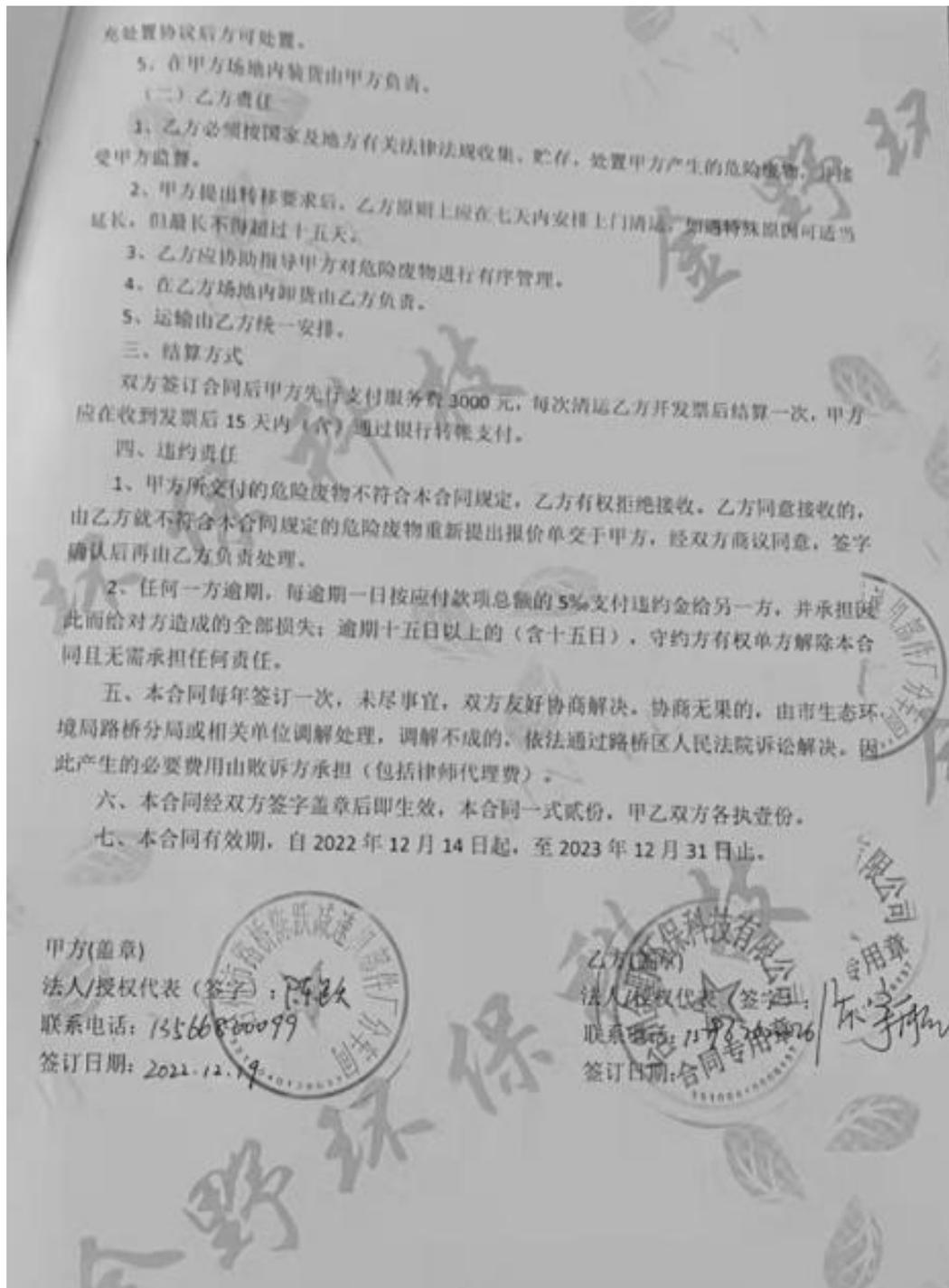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DXBNK22(1/1)

**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永良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4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3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图码”使用指南

jyhbkj1

设备管理 | 政务办件 | 政策查询 | 企业管理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DXBNK22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编00035号	有效期	2022-10-24 ~ 2027-10-23
发证日期	2022-10-24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9-18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intain/2022/10/24/1_1666580256215_台路环发【2022】27号关于同意颁发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废物收集豁免许可证的通知.pdf		

危废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关于小微收集问题的通知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回归” 使用指南

jyhkgj1

杭州生态环境局余东分局关于小微收集问题的通知

设备管理 政务办件 政策查询 企业管理

许可证1

危险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险大类	危险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1	收集集、贮存	收集集、贮存	HW49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1 2染料、涂料废物 HW34废酸、 HW13有机溶剂类废物 HW35 废碱 HW29含汞废物 HW08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49其他废物 HW17表面处理废物 HW09油/	321-027-48,900-250-12, 90 0-251-12, 900-252-12, 900 -253-12, 900-254-12, 900- 256-12, 900-299-12,900-30 4-34, 900-300-34, 900-303 -34, 900-307-34, 900-349- 34, 900-306-34,900-016-1 3, 900-014-13, 900-015-1 3,900-352-35, 900-353-3 5, 900-355-35, 900-356-3 5, 900-399-35,900-023-29,9 00-209-08, 900-220-08, 90 0-213-08, 900-210-08, 900 -205-08, 900-204-08, 900- 203-08, 900-201-08, 900-2 00-08, 900-214-08, 900-19 9-08, 900-249-08, 900-221	8000	



🏠 投资管理
📄 政务办件
🔍 政策查询
🏢 企业管理

许可证1

共 1 条数据, 当前 1 / 1 页

1	收集、贮存	收集、贮存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34废碱、废酸,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35废碱,HW29含汞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49其他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9油/水、渣/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5、900-35-35、900-356-3 5、900-389-35,900-023-29,900-209-08、900-220-08、900-213-08、900-210-08、900-205-08、900-204-08、900-203-08、900-201-08、900-200-08、900-214-08、900-19-08、900-249-08、900-221-08、900-219-08、900-218-08、900-217-08、900-216-08,8231-002-16、900-019-16,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45-49、900-041-49、900-039-49,336-052-17、336-054-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 附件 6 危废台账

编号: 陈越 - 2023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盖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废管理记录表 第 13/26 页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3.1.18	69					1356		
2023.2.6	76					1432		
2023.5.6	48					1478		
2023.5.11	60					1538		
2023.5.18	45					1583		
2023.5.26	48					1631		
2023.6.2	56					1687		
2023.6.8	62					1749		
2023.6.14	72					1821		
2023.6.19	49					1870		
2023.6.27	58					1928		
本页合计								



编号: 台州 - 2023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亚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2023年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6-20	8					8		
本页合计								

5



## 附件 7 总量相关文件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20191017/01

单位名称：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法定代表人：陈跃

生产规模：  
生产地址：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工业园区

主要污染物价格：COD 0.4 万元/吨，NH<sub>3</sub>-N 0.1 万元/吨  
SO<sub>2</sub> 0.1 万元/吨，NO<sub>x</sub> 0.1 万元/吨

获得初始排污权：COD 0 吨，NH<sub>3</sub>-N 0 吨  
SO<sub>2</sub> 0 吨，NO<sub>x</sub> 0.281 吨

有偿使用价款：0.04075 万元

有效期限：1.4 年 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注意事项：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丢失或破损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 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

编号：2023008

单位：重金属 kg，其他 t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总量调剂					
建设单位 (盖章)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二、总量指标确认						
指标名称 总量指标	COD	NH <sub>3</sub> -N	重金属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新增总量	/	/	/	/	/	1.002
确认量	/	/	/	/	/	1.002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 (2023) 验字第 019 号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无重新盖章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创意园 8 号楼四楼

电 话：0576-88300161

传 真：0576-88300161

电子邮件：tzkdjc@sina.cn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委托日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07 日-2023 年 06 月 08 日、2023 年 06 月 10 日-2023 年 06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所在地及周边环境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07 日-2023 年 06 月 1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检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废气检测:**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浙科达检(2023)检字第019号  
正文 第2页共6页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排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一、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除有标注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实测温度)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年06月07日	1-1	7.7 (24.6℃)	286	9.70	1.40	63	0.34	43.5	0.54
		1-2	7.6 (24.5℃)	258	8.93	1.53	69	0.37	37.7	0.62
		1-3	7.7 (24.5℃)	270	10.7	1.78	67	0.40	39.5	0.65
		1-4	7.6 (24.6℃)	246	10.4	1.13	60	0.32	41.7	0.52
		均值	-	265	9.93	1.46	65	0.36	40.6	0.58
	2023年06月08日	1-1	7.7 (24.9℃)	297	10.8	1.28	61	0.33	41.4	0.58
		1-2	7.8 (24.8℃)	238	9.52	1.89	68	0.35	42.9	0.64
		1-3	7.8 (24.8℃)	262	9.99	1.27	65	0.31	35.0	0.55
		1-4	7.7 (24.9℃)	278	10.3	1.48	70	0.39	42.3	0.67
		均值	-	269	10.2	1.48	66	0.34	40.4	0.61
雨水排放口	2023年06月10日	1-1	7.2 (26.0℃)	28	0.083	0.036	15	-	-	<0.06
		1-2	7.1 (26.2℃)	24	0.095	0.053	18	-	-	<0.06
		均值	-	26	0.089	0.044	16	-	-	<0.06
	2023年06月11日	1-1	7.1 (25.2℃)	23	0.108	0.055	17	-	-	<0.06
		1-2	7.2 (25.4℃)	27	0.093	0.048	14	-	-	<0.06
		均值	-	25	0.100	0.052	16	-	-	<0.06

二、无组织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3 年 06 月 07 日	2023 年 06 月 08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平均气温	25.0℃	26.0℃
风向风速	西南 1.6m/s	西南 1.1m/s
平均气压	100.8kPa	100.6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臭气浓度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酚类化合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06.07	厂界西南侧 (上风向)	0.127	0.60	<0.01	<0.03	10
		0.132	0.68	<0.01	<0.03	11
		0.124	0.62	<0.01	<0.03	10
		0.134	0.57	<0.01	<0.03	11
	厂界北侧 (下风向)	0.144	0.60	<0.01	<0.03	12
		0.152	0.56	<0.01	<0.03	11
		0.136	0.55	<0.01	<0.03	12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0.141	0.61	<0.01	<0.03	11
		0.148	0.68	<0.01	<0.03	13
		0.155	0.58	<0.01	<0.03	11
		0.147	0.56	<0.01	<0.03	12
	厂界东侧 (下风向)	0.145	0.60	<0.01	<0.03	13
		0.159	0.56	<0.01	<0.03	11
		0.154	0.58	<0.01	<0.03	11
	厂区内 (车间入口)	0.145	0.64	<0.01	<0.03	10
		0.149	0.58	<0.01	<0.03	12
0.161		0.60	-	-	-	
0.168		0.56	-	-	-	
2023.06.08	厂界西南侧 (上风向)	0.154	0.56	-	-	-
		0.157	0.60	-	-	-
		0.136	0.70	<0.01	<0.03	10
		0.126	0.65	<0.01	<0.03	11
	厂界北侧 (下风向)	0.132	0.58	<0.01	<0.03	11
		0.141	0.52	<0.01	<0.03	10
		0.149	0.52	<0.01	<0.03	12
		0.145	0.53	<0.01	<0.03	11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0.155	0.61	<0.01	<0.03	12
		0.142	0.53	<0.01	<0.03	12
		0.157	0.67	<0.01	<0.03	13
		0.150	0.59	<0.01	<0.03	12
		0.146	0.65	<0.01	<0.03	12
		0.150	0.62	<0.01	<0.03	13

浙科达检(2023) 验字第 019 号  
正文 第 4 页共 6 页

厂界东侧 (下风向)	0.158	0.57	<0.01	<0.03	11
	0.151	0.56	<0.01	<0.03	12
	0.146	0.51	<0.01	<0.03	12
	0.154	0.52	<0.01	<0.03	11
厂区内 (车间入口)	0.166	0.46	-	-	-
	0.164	0.55	-	-	-
	0.151	0.52	-	-	-
	0.166	0.53	-	-	-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水性漆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6月07日)			第二周期(2023年06月08日)			
	1#进口	2#进口	出口	1#进口	2#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8.20×10 <sup>3</sup>	1.02×10 <sup>4</sup>	2.01×10 <sup>4</sup>	8.68×10 <sup>3</sup>	1.06×10 <sup>4</sup>	2.01×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30.0	28.1	8.91	26.2	22.5	9.78
	2	24.1	21.8	6.40	21.4	18.4	8.46
	3	32.0	17.5	5.57	28.0	32.2	5.92
	均值	28.7	22.5	6.96	25.2	24.4	8.05
排放速率(kg/h)	0.235	0.230	0.140	0.219	0.259	0.162	
处理效率(%)	69.9			66.1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	-	<1	-	-	<1
	2	-	-	<1	-	-	<1
	3	-	-	<1	-	-	<1
	均值	-	-	<1	-	-	<1
排放速率(kg/h)	-	-	<2.01×10 <sup>-2</sup>	-	-	<2.01×10 <sup>-2</sup>	
处理效率(%)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	416	-	-	309
	2	-	-	269	-	-	416
	3	-	-	229	-	-	354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6月07日)	第二周期(2023年06月08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314	0.0314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3.13×10 <sup>3</sup>	3.1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2.37
	2	2.03
	3	1.92
	均值	2.11
排放速率(kg/h)	6.60×10 <sup>-3</sup>	9.23×10 <sup>-3</sup>

浙科达检(2023) 验字第 019 号  
正文 第 5 页共 6 页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6月07日)		第二周期(2023年06月08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96		0.196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9.12×10 <sup>3</sup>		9.12×10 <sup>3</sup>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2.3	2.4	
	2	2.5	2.4	
	3	2.5	2.3	
	均值	2.4	2.4	
排放速率(kg/h)	2.19×10 <sup>-2</sup>		2.19×10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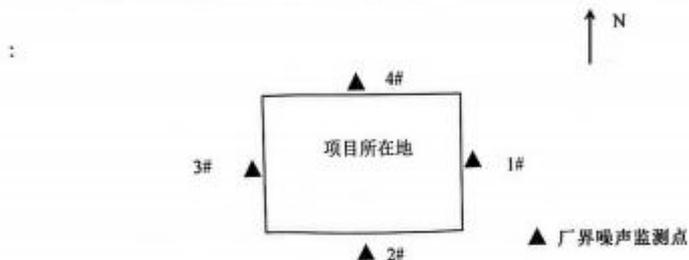
1#射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6月07日)		第二周期(2023年06月08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0.126	0.126	0.126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9.15×10 <sup>3</sup>	9.99×10 <sup>3</sup>	9.05×10 <sup>3</sup>	1.00×10 <sup>4</sup>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27.5	<1	27.1
	2	25.4	<1	25.1
	3	25.5	<1	25.3
	均值	26.1	<1	25.8
排放速率(kg/h)	0.239	<9.99×10 <sup>-3</sup>	0.233	<1.00×10 <sup>-2</sup>
处理效率(%)	>95.8		>99.6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1.79	1.10	2.32
	2	2.35	0.92	1.54
	3	2.62	0.88	2.34
	均值	2.25	0.97	2.07
排放速率(kg/h)	2.06×10 <sup>-2</sup>	9.69×10 <sup>-3</sup>	1.87×10 <sup>-2</sup>	1.01×10 <sup>-2</sup>
处理效率(%)	53.0		46.0	
甲醛 (mg/N.d.m <sup>3</sup> )	1	0.860	<0.125	0.885
	2	0.782	<0.125	0.807
	3	0.819	<0.125	0.818
	均值	0.820	<0.125	0.837
排放速率(kg/h)	7.50×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7.57×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处理效率(%)	>83.3		>83.5	
酚类化合物 (mg/N.d.m <sup>3</sup> )	1	2.31	<0.30	2.66
	2	2.00	<0.30	2.50
	3	2.11	<0.30	2.43
	均值	2.14	<0.30	2.53
排放速率(kg/h)	1.96×10 <sup>-2</sup>	<3.00×10 <sup>-3</sup>	2.29×10 <sup>-2</sup>	<3.00×10 <sup>-3</sup>
处理效率(%)	>84.7		>86.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354	-
	2	-	354	-
	3	-	478	-

浙科达检(2023)检字第019号  
正文 第6页共6页

四、噪声监测结果:

测日期	测点编号	经纬度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06.07	1#厂界东	E121° 33' 18.1" ; N28° 32' 2.3"	13:38	59	22:01	52
	2#厂界南	E121° 33' 18.8" ; N28° 32' 2.2"	13:46	62	22:06	52
	3#厂界西	E121° 33' 18.2" ; N28° 32' 3.5"	13:51	60	22:12	50
	4#厂界北	E121° 33' 15.2" ; N28° 32' 3.1"	13:57	59	22:17	52
2023.06.08	1#厂界东	E121° 33' 18.1" ; N28° 32' 2.3"	13:18	62	22:01	53
	2#厂界南	E121° 33' 18.8" ; N28° 32' 2.2"	13:23	60	22:06	53
	3#厂界西	E121° 33' 18.2" ; N28° 32' 3.5"	13:29	60	22:11	53
	4#厂界北	E121° 33' 15.2" ; N28° 32' 3.1"	13:34	61	22:16	50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张明物

校核: 周佳

审核: 李清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3.06.14

## 附件 9 信息公开

http://www.zjkjcc.com/chinese/722.html

☆

国家地理 浙江专业 新建文件夹

新闻资讯

行业新闻

环保验收项目公示

###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年产160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信息公开

时间：2023-04-19 14:55:00 点击：4次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年产160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企业法人：陈跃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777645900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160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

项目概况：年产160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新增喷水性漆、喷塑、射芯工艺。约50万台减速机壳需要喷水性漆；约48万台减速机壳需要喷塑；其余减速机壳不需要喷涂或喷漆。

建设项目竣工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建设竣工日期：2023年3月25日

调试开始日期：2023年4月19日

##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产减速机壳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工业区				
	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国民经济）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中心坐标（经度/纬度）	N28°31'51.42" /E121°33'31.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路）[2021]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4785674231D001U				
	验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6.2%				
	实际总投资	8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40.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9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10	0.015		
	氨氮									0.0005	0.002		
	VOCs									0.632	1.256		
	烟粉尘									0.462	0.715		
	氮氧化物									0.096	0.281		
固体废物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3 日，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根据《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新增喷水性漆、喷塑、射芯工艺。约 50 万台减速机壳需要喷水性漆；约 48 万台减速机壳需要喷塑；其余减速机壳不需要喷涂或喷漆。

项目企业职工 4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台州市路桥环保分局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1]50 号。项目生产设备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一）设备：项目 2 条喷漆烘道改为 2 间喷漆烘房，钻床增加 1 台，设备的变动不影响项目产能，污染物排放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厂区平面：结合同期验收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化，详见验收报告表，项目布局变化，不增加环境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性漆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由“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变更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水性漆可溶于水，处理方式可行，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做危废处置；喷塑废气环评经“滤筒”除尘，实际经“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工艺优于环评。

②固废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水性漆涂装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固废较环评新增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亦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性漆喷涂废气（包括水性漆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覆膜砂制膜和浇注废气。水性漆喷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覆膜砂制膜和浇注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结合同期验收项目，全厂固废种类为熔化烟尘集尘灰、炉渣、抛丸集尘灰、机加工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危化品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和生活垃圾。企业固废均合理处置。

#### （五）辐射

无。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目前企业已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同时落实了各项应急工作。企业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已配备；企业已基本按要求设置了应急物资仓库、应急集合（避难）点、应急救助站等。

#####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 3、其他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评价。

#####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水性漆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6.9%、66.1%；射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5.8%、>99.6%；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53.0%、46.0%；对甲醛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3.3%、>83.5%；对酚类化合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4.7%、>86.9%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合理布局，采取综合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南侧，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占地面积 20m<sup>2</sup>，用于抛丸集成灰、机加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厂区设有 1 个危废贮存场所，位于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16m<sup>2</sup>，用于贮存炉渣、熔化烟尘集成灰、废液压油、废油、危化品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等。危废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和周知卡等。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 5、辐射防护措施

无。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水性漆喷涂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相关标准。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相关标准。喷塑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相关标准。射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浇注工序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的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VOCs、NOx 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160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废物规范堆放、合理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以新带老”落实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喷漆等主要废气工序须封闭收集）；规范废气采样口；

3、加强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除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2023年7月23日

王峰

叶凌峰

陈斌

陈斌

林斌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2023 年 7 月 23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陈越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13777645900	33260319710802702X
陈越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14252104815	3322211810054878
陈越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178810772	331081198707162955
陈越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1585697591	332624197810100216
陈越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00664
陈越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15217699526	331004199206261227
陈越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0067289590	33002987052076
陈越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1356820098	332603197108027052
陈越			

验收组  
人员

##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以新带老”落实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监测报告进行完善补充了项目以新带老落实情况，完善了危废台账、危废堆场等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喷漆等主要废气工序须封闭收集）；规范废气采样口；	对危废堆场进行完善，粘贴最新危废标识标签；完善了厂区各类废气的收集，尤其是喷漆废气，将其密闭收集，同时对个别废气采样口重新设置，设置规范废气采样口。
2、加强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除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除相关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按照环保要求进行企业环境信息的主动公开。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 年 8 月

##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编制了《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批复（台环建（路）[2021]50 号）。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8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环保设施防治主要包括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射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的安装，噪声降噪措施各类措施、固废堆场建设等，项目施工期间满足环保防治要求，周围群众对项目施工期环境防治工作较为满意。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主要涉及原有项目先行验收的熔化压铸等工艺。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竣工，企业于同年 4 月 18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开始调试生产。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一）设备：项目 2 条喷漆烘道改为 2 间喷漆烘房，钻床增加 1 台，设备的变动不影响项目产能，污染物排放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厂区平面：结合同期验收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化，详见验收报告表，项目布局变化，不增加环境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性漆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由“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变更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水性漆可溶于水，处理方式可行，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做危废处置；喷塑废气环评经“滤筒”除尘，实际经“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工艺优于环评。

②固废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水性漆涂装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固废较环评新增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 13 条，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112341694）承担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材料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明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的

条件后，于 2023 年 6 月 7-8 日、2023 年 6 月 10-14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等进行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7 月 23 日完成送审稿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专家技术组等人组成。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各单位验收工作的详细介绍，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如下：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以新带老”落实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喷漆等主要废气工序须封闭收集）；规范废气采样口；

加强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除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总经理担任，设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成立事故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等。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条例，在公司内部开展了环境风险宣传教育，树立起了事故风险意识。同时，企业也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重点对全体员工进行伤员急救常识、灭火器材使用、化学品泄漏抢险救灾基本常识等演练，以确保企业建立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简化管理，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熔化废气排放口 1	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3 次
熔化废气排放口 2	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3 次
压铸废气排放口	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3 次
抛丸废气排放口	气象参数、颗粒物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3 次
水性漆喷涂废气排放口	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3 次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3 次
喷塑废气排放口	气象参数、颗粒物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3 次
射芯、浇铸废气排放口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3 次
厂界废气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4 次
厂区内废气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4 次
厂界噪声	昼夜噪声	1 次/季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原批环评，该项目涉及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颗粒物、VOCs，新增总量控制建议值（以排环境量计）： $\text{COD}_{\text{Cr}}0.004\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颗粒物  $0.248\text{t/a}$ 、VOCs  $1.002\text{t/a}$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要求，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颗粒物不进行总量调剂，环评仅给出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2.0，则削减替代量为  $2.004\text{t/a}$ 。

目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等文件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对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因此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COD <sub>Cr</sub>	氨氮	VOCs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项目实施后新增排放量	0.004	0.001	1.002	0.248	/	/
原批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	/	1:2.0	/	1:1.5	1:1.5
原批区域削减替代量	/	/	2.004	/	/	/
目前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	/	1:1	/	1:1.5	1:1.5
目前区域削减替代量	/	/	1.002	/	/	/
备注			区域替代		/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验收会后主要对如下工作进行完善：

监测报告进行完善补充了项目以新带老落实情况，完善了危废台账、危废堆场等附图附件。企业对危废堆场进行完善，粘贴最新危废标识标签；完善了厂区各类废气的收集，尤其是喷漆废气，将其密闭收集，同时对个别废气采样口重新设置，设置规范废气采样口。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除相关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按照环保要求进行企业环境信息的主动公开。